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1/V/2017 號意見書

事由：審議《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 一、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向立法會提交了《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並已附有審計署編製的《二零一五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立法會主席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接納了該報告。

政府代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的全體會議上對上述報告作出介紹。

根據第 1255/V/2016 號批示，《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被派發給本委員會，並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前完成分析，並提交意見書及相關決議案。

為此，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包括經濟財政司司長、財政局局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及其他政府成員等列席了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並就委員會提出的若干問題作出了解釋。

在會議中，委員會參考了審計署負責編製的《二零一五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財政局編製的《2015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以及由立法會財經顧問所編製的一系列財務分析圖表，對《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進行了分析和討論。委員會亦分別將與法律及財政有關的問題作出討論和分析，隨後交予政府回答和澄清。

考慮到有關報告對立法會就預算執行情況進行財政及政治監督工作的重要性，故向政府提出相關問題，以便委員會能有更為清晰的理解，藉此就執行報告的內容提出改善建議。

首先應指出的是，政府已就第三常設委員會提出的所有財政問題作了深入的解答，並輔以分析報表。而就法律方面，若干問題需要交給另一委員會在《預算綱要法》法案的細則性審議中解決，本意見書下文將提到這些問題。

委員會已知悉其在審議有關《201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時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已被政府採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的會議上簽署本意見書。

在本意見書的編排上，為更好識別所討論的事宜，將之分為兩個不同的部分，即：

- 概括性分析<sup>1</sup>；
- 財政分析<sup>2</sup>。

## 二、概括性分析

1. 在分析《201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時，委員會在第 1/V/2016 號意見書中向政府提出了一系列意見及建議。其中，除了涉及財政方面的意見外，委員會亦從總體及法律上，就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提出了各種意見<sup>3</sup>，尤其是：

- 盡早向立法會提交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以便經立法會分析後所作的結論可體現在預算案中。同時，亦應提交預算執行中期報告及 PIDDA 預算執行報告；

<sup>1</sup> 本意見書第 3 頁至第 25 頁。

<sup>2</sup> 本意見書第 25 頁至第 58 頁。

<sup>3</sup> 見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1/V/2016 號意見書中“二、概括性分析”，中文版第 2 至 4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限制 PIDDA 項目之間的款項調撥，因為轉移這些款項會導致經立法會通過的相關預算出現“失真”，這樣，PIDDA 的執行便無法反映經立法會通過的預算；

- 加強公共部門及機構預算執行情況的透明度；

- 修訂涉及預算執行的法規，尤其是規範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取得財貨及勞務的第 122/84/M 號法令。

2. 在編製該意見書的近一年後，本委員會再次被大會主席指定負責審議《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而特區政府亦向立法會提交了《預算綱要法》法案。委員會注意到，在草擬《預算綱要法》法案時，由委員會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均獲得接納，由此體現出《基本法》中所規定的特區立法機關的監督權，故委員會對此予以肯定。

就此：

a) 關於委員會提出應盡早向立法會提交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以及提交預算執行中期報告和 PIDDA 預算執行報告的建議，委員會注意到，《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提交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7 日，這是自特區成立以來所從未出現過的情況，因此，今年是政府最早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立法會提交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一年。另外，政府於今年7月19日已向立法會送交尚未被審計署審計的《2015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作為臨時參考資料，這在過去的預算執行審議工作中從未有過。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irst paragraph.

另一方面，須指出，立法會現正審議及分析的《預算綱要法》法案，當中第二十六條就當局向立法會提交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時間設定了期限，而第二十三條亦就當局向立法會提交預算執行中期報告及PIDDA 預算執行報告作出了規範。這是對現行制度的重大改進，因為現行制度並沒有就當局向立法會提交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設定任何期限，亦沒有就提交中期報告訂立任何規定，故第三常設委員會過去一直就此積極爭取，如今終於在法律文本中明確訂定下來，這充分體現了立法會的監督作用<sup>4</sup>。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econd paragraph.

然而，法案所訂定的期限，即政府最遲須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向立法會提交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這超出了以往的做法，因為近年（至少自二零一零年起），一般最遲在十月底前已提交報告，而且，這在某程度上仍然悖離立法會一直所提出的意見，因立法會冀望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能盡早送交，以便議員在審議澳門特區翌年預算時能參閱上

<sup>4</sup> 關於此事宜，須指出，立法會在通過特區預算案方面的職權及相關監督權有別於《澳門組織章程》中所規定的職權，因此，規範此事宜的法例便反映出該等差別。



年度的財務報表。

此外，《預算綱要法》法案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政府“須於每年十一月”向立法會提交翌年的財政預算提案。申言之，倘若上述兩份報告可以於同一月份提交，那麼，委員會擔心上一年預算執行情況的審議報告對於翌年財政預算的分析和審議而言便失去了實際作用。

b) 關於 PIDDA 項目之間的款項調撥問題，委員會從《預算綱要法》法案的內容中發現，政府一定程度上遵守了在審議二零一四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時向委員會作出的承諾。《預算綱要法》法案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規定，除例外情況外，“預算修改不得涉及組織章目之間、經濟分類章目之間及登錄在投資計劃的項目群之間的撥款轉移”，這已對委員會的憂慮作出回應。委員會期望日後能嚴格處理有關問題，而《預算綱要法》法案第二十四條第六款（一）項至（四）項規定的例外情況應如相關條文規定般執行，不希望有濫用例外規定的情況，就此希望聽取政府的意見。

c) 就委員會所關注的預算執行透明度事宜，委員會發現，正如在分析二零一四年度預算執行情況時政府所表示，《預算綱要法》法案會對相關事宜作出規範。對此，該法案第八條規定預算透明度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則。該條規定公共部門及機構須公佈對財政預算執行情況的披露及透明度有助的資訊，但沒有詳細列明以何種方式作出有關公佈，故委員會向政府指出了這一情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d) 就規範公共部門及機構取得財貨及勞務的第122/84/M號法令的修改進展，在分析二零一四年度預算執行情況時，政府曾向委員會表示，該法規顯得過時，需要修訂公開招標、詢價及跨年度開支的門檻。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委員會繼續對上述提上日程的事宜表示關注，故要求政府就該法令的修訂進展情況作出說明。

3. 政府就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作出了深入解釋。然而，關於具體與《預算綱要法》法案有關的問題，由於該法案已獲立法會一般性討論及通過，而現時正由第二常設委員會分析，故認為更適合由該委員會在具體審議法案時對有關問題進行討論，因此，相關意見政府將留待與另一委員會討論。委員會對此表示接納，並認為該解決方法適當，以免對相同問題產生雙重理解，亦不會就在上述委員會內仍待完善的事宜有不同的解法方法。



有關第 122/84/M 號法令的修訂，政府就目前為止所展開的工作作出了非常詳細的解釋，並說明了仍未進入立法程序的原因。

政府解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制度在多方面已不合時宜，不只是法律制度本身，亦鑑於實際情況，對公開招標所訂定的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門檻金額早已過時。考慮到所涉事宜的複雜性，原計劃分兩階段進行修法工作。在首階段先以行政法規的形式修改公務採購門檻金額。在第二階段，再以立法會法律的形式修訂相關法律制度。然而，經對此作出具體分析和聽取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得出的結論是所有事宜均應以立法會法律形式規範。

儘管今年四月已開始對相關事宜進行研究，但直到九月才認為相關事宜理應統一採用立法會法律的形式，以單一法律進行規範。基於此，財政局不得不對其工作進行重新定位，現時要致力於制定一部涉及整體公務採購制度的法律。

政府解釋，財政局現正就公務採購法例進行全面和綜合的檢視及研究，並正聽取主要從事公務採購的公共行政部門的意見，同時將以廉政公署和審計署的建議作為基礎草擬法律草案並提交立法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由於採用新的方法處理這一事宜，財政局爭取於 2017 年完成有關法案文本的草擬，並在政府工作層面上重新進入立法程序。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委員會同意政府就這一事宜所採用的工作方法，並認為將所有事宜以法律的形式加以規範是適宜且符合澳門法律制度的，尤其符合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第 13/2009 號法律，因此現階段正等待政府完成公務採購制度法案的草擬，並提交立法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4. 在財務方面，為進一步了解《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某些內容，使有關報告在日後更為完善，委員會於前期財政分析中向政府提出了一系列問題，而政府代表在與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中已對此作出回應。

所提出的十四個問題及政府的相關回應(以斜體標示)將有助理解隨後作出的財政分析。一如既往，財政分析將於專門章節進行。

委員會提出的問題(1)：第一部分——報告編製介紹(B4至B5頁)方面，政府沒有加入修正預算的定義，即透過第 5/2015 號法律經由政府提交和立法會核准的預算，旨在對第 9/2014 號法律通過的最初預算收支估算作出修正。



政府代表的回應：在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B4 及 B5 頁的定義說明主要是對報告內各項數據中經常出現的詞彙作出界定，以方便閱者。在此，考慮到“修正預算”一詞並未在報告的報表內出現，且有關定義的規範實際上已由現行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第 21 條所訂定，因而未有在報告中加入有關定義。

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2)：至於第 2.1 部分，當中的政府一般綜合預算執行情況一覽表 (B9 頁) 沒有包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經立法會通過的第 5/2015 號法律關於二零一五年修正預算，以便可對已經收繳的收入和已作出支付的開支出現偏離預算的情況予以監控。為此，B9 頁圖表中第一欄關於最初預算的資料應被修正預算的相應資料取而代之。由於經立法會通過的修正預算對最初預算的收支和結餘金額作出重大修訂，因此，應就最後通過的預算對預算偏離情況進行分析，而並非以最初預算的資料。

以二零一五年修正預算與二零一五年核准後預算 (最後預算) 作比較，立法會便可得悉預算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經修正和生效後直至最後預算 (經政府核准) 執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政府提出並批准對預算所作出的主要修改。



政府代表的回應：考慮到歷年編製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時均以最初預算及經核准後預算作為比較，而 2015 年的經核准後預算亦能反映修正預算的數據，因此，為著編製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統一性，於編製 2015 年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時仍沿用有關形式。現以 B9 頁為藍本，附上包含修正預算的數據作補充資料。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執行情況

	2015 年 最初預算	2015 年 修正預算	2015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5 年 實際數據	2015 年 執行率 (%)
<u>收入</u>					
經常收入					
直接稅	124,951,188	92,735,843	92,738,306	93,417,936	100.7
間接稅	5,473,239	4,795,900	4,795,900	4,221,116	88.0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1,937,850	1,937,850	1,944,393	2,020,177	103.9
財產之收益	1,755,343	1,755,343	1,755,343	3,206,321	182.7
轉移	6,706,115	4,910,915	4,912,237	5,334,712	108.6
耐用品之出售	1,522	1,522	1,522	2,082	136.8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1,225,560	1,225,560	1,225,560	1,350,912	110.2
其他經常收入	81,850	81,850	81,850	526,761	643.6
經常收入合計	142,132,665	107,444,781	107,455,109	110,080,018	102.4
資本收入					
投資資產之出售	490,378	490,378	490,378	750,504	153.0
轉移	20	20	20	23	115.0
財務資產	392,850	392,850	392,850	555,812	141.5
其他資本收入	1,956,728	1,956,728	4,486,335	4,486,335	100.0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30,898	30,898	30,898	238,775	772.8
資本收入合計	2,870,874	2,870,874	5,400,482	6,031,450	111.7
總收入	145,003,539	110,315,655	112,855,591	116,111,468	102.9
<u>開支</u>					
經常開支					
人員	18,512,545	18,512,545	18,502,003	17,188,795	92.9
資產及勞務	11,934,351	11,898,447	12,606,229	9,984,488	79.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經常轉移	40,523,969	38,848,642	39,086,626	37,867,000	96.9
其他經常開支	3,961,099	3,961,099	4,827,788	2,978,988	61.7
經常開支合計	74,931,963	73,220,732	75,022,647	68,019,271	90.7
資本開支					
投資	15,606,026	15,504,195	12,711,190	9,726,193	76.5
資本轉移	69,900	1,983,900	197,056	151,403	76.8
財務活動	2,276,757	2,458,805	6,107,783	2,856,963	46.8
其他資本開支	257,000	257,000	11,893	0	0.0
資本開支合計	18,209,683	20,203,900	19,027,921	12,734,559	66.9
總開支	93,141,646	93,424,633	94,050,568	80,753,830	85.9
本年度綜合結餘	51,861,893	16,891,023	18,805,023	35,357,638	-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3)：其他專營批給收入詳細載於 B12 頁。

除了徵得的總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澳門幣 3 億 4180 萬元下降至澳門幣 3 億 3850 萬元外，較為引人注目的是，即發彩票專營收益（二零一五年的金額為澳門幣 1 億 6960 萬元）相較南粵批發市場專營收益（二零一五年的金額為澳門幣 22 萬元），兩者之間所存在的巨大落差。從表面看，相關業務處於發展態勢，增長強勁，加上沒有競爭，故此，有何理由導致相關專營收益如此微薄？

政府代表的回應：載於 B12 頁的其他專營權批給收入中的“即發彩票專營收益”是澳門彩票有限公司根據批給合同內的條款而繳付的稅金，當中除了包括合同第六及第八條所規定固定的年度稅務豁免補償金澳門幣 1,050,000 元外，其餘的徵收年金金額則按有關合同第 6



*[Handwritten signature]*

條的規定，以即發彩票總銷售額按特定百分比分階計算（由 12% 至 25%），有關年金不得少於澳門幣 1,000,000 元，2015 年的實際收入金額是按照有關規定作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至於“南粵批發市場專營收益”是南粵鮮活商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按照批給合同第 10 條的規定而繳付的回報金，當中指出除自市場開始投入運作日起計的頭 5 年為豁免期外，之後需按每 5 年變動一次的百分比繳付回報金。按照有關規定，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的百分比為其年度總收入的 1.5%，其 2015 年度所繳付的回報金包括 2014 年 1 月至 5 月的 1% 及 2014 年 6 月至 12 月的 1.5% 的經營收益，該年度的經營收益為澳門幣 16,862,364.15 元，因此，計得回報金為澳門幣 219,515 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員會提出的問題（4）：本報告 B18 頁沒有就公共巴士服務票款收入的下降——由二零一四年的澳門幣 2 億 7930 萬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澳門幣 2 億 1350 萬元——說明理由。

政府代表的回應：公共巴士服務票款收入於 2015 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特區政府已分別於 2014 年 6 月及 2015 年 9 月與澳門新時代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修訂“道路集體客運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共服務”合同，將原以服務判給的方式轉換為批給制度。有關制度改變後，上述涉及的巴士服務票收分別由2014年7月1日及2015年10月1日起歸有關營運公司所有，而不再屬特區收入，因此，2015年特區的有關收入有所下降。

值得一提的是，特區政府與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已於2016年1月修改了服務合同，其提供服務的方式亦轉換為批給制度，自2016年1月16日起，巴士服務票收亦歸該公司所有，而不再屬特區收入。

最後，按照交通事務局提供的資料顯示，為維持低票價政策，在扣除屬特區所有的巴士票收收益後，於2014年及2015年特區仍需向巴士營運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及財政援助總金額分別約為澳門幣4.4億元及5.9億元。與2014年比較，2015年特區整體增加有關項目財政負擔的主要原因如下：

- (一) 每公里服務費/每公里服務價值的單價調升；
- (二) 乘客人次及班次增加（乘客人次增加了6%，班次增加了7%）；
- (三) 路線增加（增加了3條路線）；



(四) 引入成本較高的天然氣新能源巴士。

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5)：就二零一五年偶然及未列明之收益錄得增加，從澳門幣 2 億 01 百萬元增至澳門幣 4 億 2200 萬元，金額遠高於預算所訂定 (澳門幣 930 萬元)，報告 B20 頁對此的解說 (“..... 特區政府沒收之不法資產.....”) 未夠清晰。

政府代表的回應：就 2015 年偶然及未列明之收益錄得增加，金額遠高於預算所訂定的澳門幣 9,300,000 元 (報告 B20 頁)，主要為特區政府沒收不法資產所得，該項不法資產為涉及歐案的資產返還，依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英國將追回的資產返還予澳門特別行政區，金額為澳門幣 345,802,500 元，由於於編製 2015 年預算時並未能預計到有關收入，因此實際徵收遠高於最初預算。

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6)：本報告 B21 頁在其他資本收入項下列出二零一五年自治機構管理結餘為澳門幣 44 億 8600 萬元，但未有按自治機構作劃分。然而，由於管理結餘有大量金額集中於特定數目的自治機構，當局可否指出有哪些實體的結餘金額較大？

政府代表的回應：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B21 頁中指的自治機構管理結餘明細如下表所見，當中金額最高的自治機構分別為旅遊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澳門幣 1,041,357,746.6 元)、樓宇維修基金 (澳門幣 598,813,488.94 元)、工商業發展基金 (澳門幣 588,180,853.71 元) 及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幣 380,729,352.67 元)。

*[Handwritten initials]*

*[Handwritten initials]*

*[Handwritten signature]*

自治機構名稱	2015年度自治機構管理結餘
學生福利基金	\$17,932,585.74
居屋貸款優惠基金	\$42,926,170.55
工商業發展基金	\$588,180,853.71
旅遊基金	\$1,041,357,746.60
社會工作局	\$223,751,231.54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4,360,532.53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16,742,683.70
法務公庫	\$95,959,975.05
印務局	\$74,141,699.88
澳門監獄基金	\$457,677.90
房屋局	\$15,302,944.34
民航局	\$1,951,975.21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380,729,352.67
廉政公署	\$14,901,562.35
衛生局	\$240,101,378.96
澳門大學	\$182,690,108.62
澳門理工學院	\$8,867,770.88
體育發展基金	\$54,676,353.93
文化基金	\$28,072,302.54
消費者委員會	\$483,373.10
旅遊學院	\$13,177,525.14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3,640,389.06
消防局福利會	\$194,469.44
審計署	\$622,686.24
檢察長辦公室	\$8,250,744.29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10,256,259.84
立法會	\$5,532,707.42
民政總署	\$94,026,556.80
海關福利會	\$1,838,521.96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46,368,057.54
海事及水務局福利會	\$236,841.63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104,552,649.31
樓宇維修基金	\$598,813,488.94
教育發展基金	\$126,693,753.57
大熊貓基金	\$4,019,664.54
環保與節能基金	\$30,598,398.79
文化產業基金	\$203,924,422.12
<b>總額</b>	<b>\$4,486,335,416.43</b>





*[Handwritten signatures]*

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7)：在報告 B22 頁可見人員開支由澳門幣 151 億 4400 萬元增至澳門幣 171 億 8900 萬元，金額的增加不但反映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的薪俸調整，同時亦反映出澳門特區總帳目包含的公共部門及機構整體人員普遍有所增加。因此，政府可否向委員會提供於二零一五年年初（一月一日）、年中（六月三十日）和年底，不同時段的公職人員實際數目，並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數目作比較？

*[Handwritten signatures]*

政府代表的回應：

2014 年及 2015 年現職公務人員數目（資料由行政公職局提供）

	1 月 1 日 (註)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9,965 人	30,690 人	31,299 人
2015 年	31,299 人	31,708 人	32,587 人
增加人數 (與 2014 年比較)	1,334 人	1,018 人	1,288 人

(註) 行政公職局指出，由於 1 月 1 日理論上並沒有新人入職，而收集的數據是以每一季度的完結日作計算，因此，不能提供每年 1 月 1 日的人員數目，只可以以前一年的最後一日（12 月 31 日）作為計算基礎。

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8)：報告 B24 頁關於取得非耐用品方面，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marks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page.

由於原水屬自來水供應服務企業所經營的業務並由市民耗用，為何原水消耗被列為本報告現時所示項目的開支，將之視作公共部門及機構的一種消耗開支（即把該開支放進海事及水務局預算當中）？將此開支列為經常轉移<sup>5</sup>不是較為正確嗎？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委員會提出的問題（9）：與上述情況相若，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同樣被視為勞務取得（B25 頁）作為交通事務局的開支載於預算內。但其實有關開支應當屬於（行政當局整體）共用開支，其目的是讓澳門居民能夠更好地享用公交運輸服務。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政府代表的回應：報告 B24 及 B25 頁中有關原水及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的開支分別被視為非耐用品及服務之取得，這是由於根據適用於公共開支的處理及支付的一般規定，有關的開支屬性為經常開支中的資產及勞務之取得。另外，公共行政部門的開支是根據其職能劃分，因此，屬該部門的職能範疇所涉及的開支由該部門預算承擔：如原水開支由海事及水務局、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由交通事務局及發放免費教育津貼的開支由教育暨青年局承擔等。一些涉及跨部門的開支，需多部門組織合作，而又未能歸納於某獨一部門的職能

<sup>5</sup> 在向政府提出的問題中誤將“經常轉移”寫成“經常開支”。但該筆誤是明顯的，因取得資產及勞務屬於經常開支，而後者的分類並非問題所在。



時，則有關開支由特區預算第12章“共用開支”承擔：如現金分享計劃、電費補貼計劃及醫療補貼計劃等。

委員會提出的問題(10)：申言之，現時由三間私營企業—澳門新福利、新時代、澳巴—提供的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所涉及的公共開支方面，政府需對相關開支減去收入後的狀況作出檢討，因為現時預算案已出現多種不同的開支欄目以及行政當局收繳的收入。基於此乃行政當局以訂立合同形式，通過私營機構提供跨年度的公共交通服務，政府會否考慮把這種開支列作為項目群，猶如載於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大型建設項目般。

政府代表的回應：對於具有投資性質的大型項目開支，特區政府是以項目群的形式作分類，主要是將具有相同目的的多項大型項目匯總成一項目群，以利對相關大型項目的開支作一總體記錄及分析。例如“公共房屋”項目群，其內包含了本澳多個地點的公共房屋建造工程項目開支。

至於由澳門三間巴士公司提供的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特區政府現時是以批給合同形式向三間巴士公司作財政援助，按現行的開支經濟分類劃分，有關財政援助開支屬經常性開支，不具投資性質，因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此並沒有就此開立一項目群作記錄。

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11)：財務活動開支 (B33 頁) 方面，尤其涉及證券投資的開支於二零一五年顯著增加—由二零一四年的澳門幣 6 億 3100 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 21 億 5800 萬元—遠遠超出最初預算原來記載的相關撥款金額 (澳門幣 14 億 500 萬元)。這項證券開支主要涉及向港珠澳大橋管理局支付資本金 (澳門幣 1 億 2000 萬元)，及向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澳門幣 19 億 9400 萬元)。政府可否提供有關這兩家公司較完整的財務資訊？

政府代表的回應：有關港珠澳大橋項目的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5,730,000,000 元，澳方分擔該開支的出資百分比為 12.59%，即人民幣 1,980,407,000 元。澳門特別行政區出資資料如下：

年度	金額 (人民幣)	金額 (澳門幣)
2010	147,000,000.00	174,817,912.50
2011	270,000,000.00	337,447,687.50
2012	322,680,000.00	410,007,609.00
2013	456,820,000.00	597,419,916.85
2014	475,780,000.00	624,987,581.6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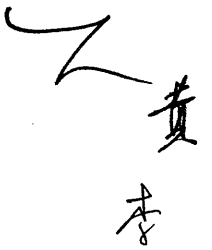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2015	97,400,000.00	120,160,858.13
總額	1,769,680,000.00	2,264,841,565.60

至於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自設立後，因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而多次增資。當中，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公司股東，須在有關增資行為中承擔相應的出資責任，繳付增資款項。該公司設立時及歷次增資後的資本額變化情況如下（幣別：澳門幣）：

股東	認購金額 (2011年)	第一次增資 (2012年)	第二次增資 (2015年)	第三次增資 (2015年)	累計出資總額	股份 比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	376,000,000	419,240,000	685,260,000	1,308,480,000	2,788,980,000	94.00%
工商業發展基金	12,000,000	13,380,000	21,870,000	41,760,000	89,010,000	3.00%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12,000,000	13,380,000	21,870,000	41,760,000	89,010,000	3.00%
總額	400,000,000	446,000,000	729,000,000	1,392,000,000	2,967,000,000	100%
	---	846,000,000	1,575,000,000	2,967,000,000		

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12)：報告中的按職能分類開支 (B34 頁)



的劃分非常失真，因誇大了其他職能項目的開支，事實上，在世界其他經濟體，此項目一般只涉及用作償還公共債務的借款和利息。



政府代表的回應：特区政府現時的職能分類是根據適用於公共開支的處理及支付的一般規定，該分類的劃分主要是考慮特區政府在執行各種職能時所產生的開支劃分，而該分類的劃分方式亦在考慮本澳的實際情況下，儘量參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指引而編製，以利進行國際間的比較。



— 納入“其他職能”的開支，其在職能上較為中性，難以分類到其他專有職能中，當中包括了“公債活動”、“公營部門之轉移”及“各種未列明之職能”。

“其他職能”的開支較大是由於“公營部門之轉移”的開支包含了中央預算給特定機構的轉移支付，亦包括因為收入與開支發生於不同年度而未能進行抵銷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撥款。另外，“各種未列明之職能”包括了現金分享計劃、醫療補貼計劃及電費補貼計劃等未能納入其他專有職能的開支，因此令其他職能的開支金額較大。



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13)：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 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B38 至 B49 頁) 方面，如同往年一樣，其問題在於沒有就報告第 B40 頁至 B44 頁所載，對於 PIDDA 整體的 19 個投資項目群的執行狀況逐一作檢視。換言之，報告仍然只注重一個年度的預算執行，然而，項目群一般會覆蓋多個年度，包含過去、現在和將來所作的投資。故此，當局提交的報告，無法對當中的項目群現階段的執行情況以及其涉及的開支累計金額得出結論，同時，亦未能就日後在預算登錄的開支金額以及直至項目完結的相關執行日程表提供指示。

政府代表的回應： 對於 PIDDA 各項目群執行狀況作覆蓋年度分析的意見，特區政府預計在新預算綱要法落實執行後，將會對 PIDDA 項目群的所涉年度開支有更完整的記錄及規範，因此計劃將來在 PIDDA 項目群執行狀況上會有更完善的報告資料。

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14)： 總體而言，單憑預算執行報告所反映的事項，較難斷定預算案所載的總開支 (預算案第三條) 是否在未有超出原定金額的情況下得到落實，且未能得知相關總體預算的執行率。此外，將金額龐大的款項由中央帳目轉至社會保障基金本身預算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帳目會令該年登錄於中央帳目的開支金額言過其實，因為可以肯定的是，這些移轉款項的目的其實只是為了日後支付養老金和其他社會福利。相對地，特定機構的本身帳目，尤指社會保障基金，呈現非常可觀的盈餘（收入減去開支所得），儘管實際上這是基於應付社會保障基金未來數年預算的費用所需而作出的財政資源調撥所導致的現象。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W' and several scribbles.

政府代表的回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預算是由於兩種會計制度的預算組成，分別為現金收付制的政府一般綜合預算和權債發生制的特定機構預算，基於會計制度之不同，從會計的技術層面上，現金收付制的“實際收支”不能夠與權責發生制的“實際收支”作出數字上的加總，原因是採用該兩種會計制度記錄的收入及開支有不同的記帳規定，同樣的收入或開支，在不同的會計制度上有不同的處理方式，舉例來說：現金收付制的收入是在收取現金時便會記錄為“實際收入”，而權責發生制的收入是在提供服務時便會記錄為“實際收入”，不會考慮是否已經收取現金。因此，若將兩種不同會計制度的實際開支金額相加，不能反映真實情況，為此，在報告內並沒有作加總的處理。

在此必須注意的是，“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已經正確地反映了由特區政府給予特定機構（如社會保障基金）的支出，而“特定機構匯總





帳目”則如實地反映了特定機構收取特區政府的收入。倘若要了解特定機構開支狀況(如社會保障基金支付予市民的福利金及養老金的開支情況),必須審視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的各項開支及其預算執行情況。

### 三、財政分析

#### 1. 引言

1.1 在本章內主要是對財政局編製的《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進行財政分析。連同該報告一併提交予立法會的還有《2015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以及載於《附錄》的一系列詳盡財務資訊。

1.2 為使立法機關可履行其監督預算的職責,除《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2015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有關公共財政的其他資料外,政府還按《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附隨了審計署所編撰的《2015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根據第 11/1999 號法律第五條的規定,審計署是一個有權“接收由財政局送交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總帳目及各項週年帳表,對其進行審核”的獨立機關。

1.3 透過對《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進行財政分析所擬達致的



1/

黃

李

W

W

M

L

Z

目的尤其有：

- 從宏觀經濟形勢、機構和既定預算政策審視預算執行情況；
- 從《總帳目》的金額與最初預算、修正預算和/或最終預算的金額的比較概覽預算執行情況；
- 分析及總結政府綜合帳目預算執行情況的重要部份，尤其從已徵收入、已支開支和預算執行結餘方面與最初預算、修正後預算和/或最終預算的金額及與過往幾個財政年度總帳目的金額作比較；
- 對澳門特區的財務資產負債及有限的會計資訊作總結；
- 對澳門特區庫房的可動用資金、澳門特區財政儲備資金及相關收入的演變及狀況進行審議；
- 分析政府綜合收入主要構成部份的表現和結構，尤其與博彩業經常性收入分開後的其他經常性收入和資本收入的表現和結構；
- 對政府綜合開支按組織分類、經濟分類和職能分類進行分析；
- 對“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內的投資計劃／項目的執行表現和執行率進行分析；



*[Handwritten signature]*

- 在“特定機構的帳目<sup>6</sup>”方面，對單獨和匯總預算執行以及其至 2015 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狀況進行概括性分析；
- 考慮審計署就審計《總帳目》時對政府編製的年度公共帳目是否符合財務法律的要求及有否達標所發表的意見，尤其對有關組成《澳門特區總帳目》的政府綜合帳目及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的財務報表所發表的意見。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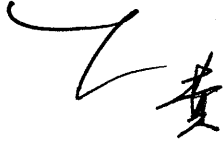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mark]*

1.4 應該強調的是，本財政分析的主要目的是對實際收入和支出的表現，以及對 2015 年預算執行結果有實質重要性的收支部份進行全面財政審議，並與過往預算金額或預算執行結果進行比較。從方法上來說，是從整體到部份（最重要部份）作分析，從而可了解預算的主要偏差（正或負），或過去五年（2011 年至 2015 年）預算執行的實際收入和開支的演變（增加或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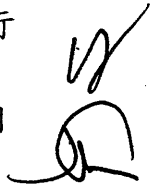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1.5 為了進行財政分析和說明其理由，編製了由十二個圖表組成的附件一。附表中的資料來自《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2015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和《2015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的

<sup>6</sup> 是指基於職務的特殊性，本身帳目系統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的自治機構，如：澳門金融管理局、郵政儲金局、郵政局、退休基金會、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和澳門基金會。最近，存款保障基金（自 2013 年）和社會保障基金（自 2014 年）進入特定機構之列，特別是後者，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採用現金收付的會計制度而改為適用權責發生制，並且不再編入政府綜合帳目之列而被置於特定機構匯總帳目內。

  
黃  
孝

財務資料，以及過往數年的預算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載的資料，還有財政局向本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包括上述《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附錄。需指出的是，財政分析圖表的編製方式已遵行了 2010 年特區總帳目的編製規定，因自該年開始，特定機構的帳目與採用現金收付會計制度且列於政府綜合帳目分項的一般公共行政部門和機關的帳目，兩者已作分開處理。



1.6 再者，基於立法會作為具有獨立於政府的外部監察功能的立法機關，在政治和社會層面上負責通過特區預算，並按預算相關法律規範和適用於公共會計的規定，其中尤其包括預算會計，監督預算執行，因此，財政分析還可就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和公共帳目編列制度提出優化建議。



1.7 為明瞭財務分析的圖表和文本內容，以下是一系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政或預算用語的定義：

最初預算—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規定，經立法會以《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法》的方式通過的收支預算。

修正預算—立法會許可政府作出高於最初預算的總開支預算。總開支



的修正亦可包括對不同項目開支的預算撥款的修改。此外，由於對 2015 年修正預算在收入估算方面的調低，尤其是娛樂場幸運博彩方面，可見預算的修正亦可能存有（但不一定）對整體預算收入估算的修正（調高或調低），以及對其項目的修改。

預算修改—在開支項目內以剩餘撥款抵銷追加撥款或登錄撥款，但不涉及增加預算的總開支，而有關的行政程序及許可程序屬政府及有權限實體的專屬權限。

— 補充預算—修改載於具有財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的本身最初預算收入及開支總額，須經行政長官核准，但立法會的補充預算（須經全體大會批准）不在此限。

最終預算或經核准預算—在年度財政預算執行期間，經修正及修改的預算，以及經適當核准補充預算後而得出的最後預算。

預算綱要法—是指經 5 月 26 日第 49/84/M 號法令、4 月 27 日第 22/87/M 號法令及 9 月 17 日第 55/90/M 號法令修改的 11 月 21 日第 41/83/M 號法令，規範編製和執行澳門特區預算案及公共會計，以及編製和執行管理帳目及營業年度帳目，並規範監察澳門特區公共行政部門財務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the character '黃' (Huang).

活動之法規。

Handwritten character '李' (Li).

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規範澳門特區公共行政部門，包括享有行政和財

Handwritten signature.

政自治的部門及機關，在財務活動方面的管理、監管和責任之法規。

Handwritten signature.

指的是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

現金收付制—是指當收到或支付現金時才確認相關的交易或事項的會計基礎。

Handwritten signature.

修正後的現金收付制<sup>7</sup>—以現金收付制作為基礎的制度。這制度包括一個補充期間，一般來說，該期間直至緊接的經濟年度的一月三十一日結束，其作用在於支付剛結束的預算執行年度的款項。

Handwritten signature.

權責發生制—是指不論是否收到或支付現金均確認相關的交易或事項的會計基礎。

政府綜合預算—根據公共帳目計劃和“現金收付制”，以綜合方式編列“非自治部門和行政自治部門”（中央部門）的收支預算帳目和“財政自治機構”（自治機構）的帳目。

政府綜合帳目—根據公共帳目計劃和“現金收付制”，以綜合方式編

<sup>7</sup> 澳門特區中央部門及自治機構採用的慣常公共會計制度。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列“中央部門”和“自治機構”帳目的預算執行結果（已收到收入、已支付開支和已核算結餘）。

特定機構—因本身活動的特殊性，有其本身的帳目計劃，採用“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基礎的自治機構。在預算方面，依循一個收益項目和開支項目的帳目統一計劃，所採用的預算項目名稱和編號是不同於政府預算或綜合帳目內所採用者。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特定機構的匯總預算—根據“權責發生制”，以匯總方式反映特定機構的預算收入、預算開支及營業年度的預計結果。特定機構的預算開支及實際開支沒有包括投資總開支，但包括了兩個沒有在公共帳目總表展示的項目，分別為折舊和攤折，以及各項風險準備金。此外，特定機構可以提交一份投資預算，作為目前營運預算的補充資料，而其帳目計劃與PIDDA不同且可改變。

特定機構的匯總帳目—根據“權責發生制”，反映特定機構預算執行的匯總結果，尤其最終核算出的收入、開支和執行結果。

特定機構淨資產—扣除負債後的剩餘利益（等於權益）。

備用撥款—登錄在預算、經常開支或“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



劃”(PIDDA)方面的開支款項，並在有需要時僅用作抵銷在開支項  
目方面撥款不足的追加款項或撥款不存在的登錄款項。

澳門幣佰萬元—即澳門幣一千個一仟元(澳門幣 1,000,000.00 元)

澳門幣拾億元—相等於澳門幣 1,000,000,000.00 元。

## 2. 宏觀經濟形勢和制度框架

### 立法會財經顧問為本委員會所作的澳門宏觀經濟形勢的分析<sup>8</sup>

2.1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對本地生產總值所作的估算，在 2015 年本地生產總值錄得的實際減幅為 21.5%，經濟活動與去年相比則有所下跌(減少 1.2%)。而本地生產總值的名義減幅為 18%，當中含 4.5%的年度價格(平減指數)升幅。

2.2 實質減幅約為 2015 年澳門整體所產生財富的五分之一，這幾乎完全是由於服務外部需求減少所致(減少 28.2%)，當中作為重要組成部份的非本地居民博彩開支的實際跌幅，經過一年的負增長後，由 2014 年的 6.6% 升至 34.6%。另一方面，本地生產總值的其餘組成項

<sup>8</sup> 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統計暨普查局在其網頁提供並可查閱的資料。相關的本地生產總值的估算載於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2016 年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內。(統計暨普查局於 2016 年 11 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margin]*

目，如私人消費、公共消費、投資及貨物出口均錄得了正面的實質增長。雖然私人消費經過一年的顯著增長（實際增長為 5.9%）後，僅有 2.1% 的增長率，但公共消費（增加 4.2%）、投資（增加 5.4%）及貨物出口（增加 10.2%）在外部需求大幅減少情況下起着正面的作用。

2.3 2015 年非本地居民的博彩開支金額為澳門幣 1820 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50%），較 2014 年的澳門幣 2660 億元及 2013 年錄得最高的澳門幣 2690 億元為低。2015 年澳門的資產及勞務出口數額為澳門幣 2820 億元，在經濟中所佔的比重上升至 78%。

2.4 雖然經濟的實質增長速度受到強烈的衝擊，特別是在 2014 年的第三季過後，但未觀測到對 2015 經濟年度的失業率上升、職位創造及非本地僱員需求等方面造成顯著的衝擊。相反，2015 年年底，就業人口從去年年底的 38 萬 8 千 1 百人增加至 2015 年年底的 39 萬 6 千 5 百人（增加 2.2%）。同時，對非本地僱員的需求，由 2014 年的 17 萬零 3 百人增加至 2015 年年底的 18 萬 1 千 6 百人（增加 6.6%）。2012 年年底至 2015 年年底，非本地僱員的比率由 32% 增加至 46%。失業率則繼續維持在非常低的歷史水平（2015 年為 1.8%）。

2.5 經濟的輕微動盪導致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所得的通脹放



貴  
李  
B  
D

緩，由 2014 年的 6% 下調至 2015 年的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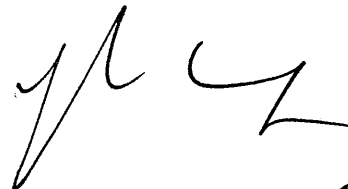
### 最初預算、預算修正與修改

3.1 《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是由立法會經 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9/2014 號法律所通過。預算總收入為澳門幣 1546 億 5 千 8 百萬元，而預算總開支則為澳門幣 837 億 1 千 7 百萬元，當中包含自治機構（包括八個特定機構的帳目）的收入和開支。2015 財政年度的中央預算的預計結餘為澳門幣 518 億 6 千 2 百萬元、特定機構的執行結餘則為澳門幣 190 億 7 千 9 百萬元。

M  
L  
Z

3.2 2015 年 5 月 18 日通過的第 5/2015 號法律《修正 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將預算收入的整體預計金額修訂為澳門幣 1199 億 7 千萬元，而預算開支金額則為澳門幣 837 億 6 千 1 百萬元。同樣，中央預算的結餘亦被修訂為澳門幣 188 億零 5 佰萬元，而特定機構的盈餘則被重新預計為澳門幣 174 億零 4 百萬元。

3.3 《修正 2015 財政年度預算》法律附件上公佈了新的 2015 年度收支預算表，有關預算表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起產生效力。政府主要以博彩稅收受到經濟環境衝擊的影響，作為解釋有關修訂的理由。



黃

李

### 3.4 2015 年最初預算、經核准後最終預算及預算的最終執行情況載於

《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 B9 頁的表單內，反映政府一般綜合預算執行情況。要注意的是，政府的取向是不把修正預算的財政資料列入其中，而是呈現最初預算和經核准後預算的資料，經核准後預算包含了（由立法會通過的）修正預算和政府核准的預算修改及補充預算的資料。



### 3.5 附件表 1—2015 年澳門特區總預算執行情況一覽表簡要地列出

2015 年最初預算、經核准後預算（最終預算）及預算執行結果—包括政府綜合帳目及特定機構匯總帳目。該附表可以作出以下解讀和結論：



(i) 政府綜合帳目方面，政府綜合開支沒有因應經核准後最終預算開支稍高於最初預算開支金額（主要是由於自治機構的補充預算）而有實際增加，在最終預算執行結果中，實際開支明顯少於最初預算開支（86.7%），而對比最終預算開支（85.9%）則更少；

(ii) 政府綜合收入方面，實際徵收明顯低於最初預算收入（81.8%），及略高於最終預算收入（103.3%），符合 2015 年 7 月進行的修正預算調低稅務收入的合理性。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ii) 特定機構匯總收支方面，最初及最終預算金額沒有大變動——預算在實際收入方面，執行最終結果比最初預算（90.6%）預計的略低，但略高於最終預算（113.8%）。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next to the first paragraph.

(iv) 帳目總額方面，2015 年的收入總額（澳門幣 1 仟 265 億元）超越最終預算的收入（103.3%），而開支總額（澳門幣 739 億元）則相對於最終預算<sup>9</sup>有所下跌，其執行率為 83.5%。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next to the second paragraph.

3.6 對實際收支的變化將分為兩部份作進一步詮釋：分別為第四部份——政府綜合帳目的審議，第五部份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的審議。之所以把兩者分開作財政分析，主要是基於其採用不同的會計制度和公共帳目編列格式所致。

3.7 須要強調的是，政府最終預算除了有自治機構的補充預算，還包括 2015 年預算執行的預算變動，政府按現行法例享有很大程度的自主空間，特別是在共用開支的第十二章中，所以在執行預算期間出現追加／調撥或在財政預算案按經濟分類的開支撥款中註銷最初登錄等情況是普遍的。

<sup>9</sup> 從會計技術來看，這數字僅具指示性，並非嚴謹的，這是政府綜合帳目和特定機構帳目所使用的會計制度不同所致。然而，預算案包括收入總額預計（2015 年預算案第二條）及訂定開支總額（2015 年預算案第三條）。



3.8 在第十二章中，共用開支的 2015 年最初預算撥款為澳門幣 151 億 4 仟 7 佰萬元，但經過合共為澳門幣 52 億 6 仟 1 佰萬元的預算追加和調撥，以及合共為澳門幣 47 億 7 仟 5 佰萬元的預算註銷後，最終撥款輕微增加至澳門幣 156 億 3 仟 3 佰萬元（增加 3.2%）。

3.9 在第十二章，作出的預算修改<sup>10</sup>中，可列舉金額較大的項目有：(i) 在用於租賃不動產的撥款上的增加，較最初撥款的澳門幣 4 億 5 佰萬元增加澳門幣 1 億 1 仟萬元；(ii) 部分取消用於公積金個人帳戶的撥款，較最初撥款的澳門幣 29 億 7 仟 1 佰萬元減少 2 億 6 仟萬元；(iii) 在偶然及未列明之開支上增加撥款，較最初登錄的澳門幣 5 佰萬元增加澳門幣 2 億 1 仟 1 百萬元；(iv) 增加退休及撫恤制度僱主方的撥款，較最初撥款的澳門幣 6 億 7 仟 9 佰萬元增加澳門幣 3 仟 3 佰萬元；(v) 在資本開支中的個人（澳門幣 4 仟 2 佰萬元）及外地（澳門幣 4 仟萬元）以及其他（澳門幣 2 億元）項目中登錄撥款，這些項目沒有最初撥款；(vi) 在出資證券上增加撥款，較最初登錄撥款的澳門幣 13 億 6 仟 1 佰萬元增加澳門幣 7 億 6 仟 5 佰萬元。

#### 4. 政府綜合帳目的預算執行情況總結

<sup>10</sup> 《2015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附錄。



4.1 2015 財政年度政府綜合帳目的預算執行情況，經核算後得出澳門幣 356 億元的預算執行結餘，即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9.6%。雖然財政結餘仍處於十分高的水平，但相對 2014 年，金額少了很多——當時增加澳門幣 948 億元或本地生產總值的 21.5%（附件表 2）。

4.2 從附件表 3 可知，2015 年經核算的預算執行結餘（+澳門幣 356 億元）比最初預算預期的結餘（+澳門幣 519 億元）少很多，但遠多於最終預算估計的結餘（+澳門幣 188 億元）。2015 年預算的稅收由澳門幣 1 仟 450 億元減至澳門幣 1 仟 130 億元，和及後錄得實際徵稅為澳門幣 1 仟 116 億元，這說明了預算結餘比最初預算少。另外，總開支的最終撥款（澳門幣 941 億元）與最初撥款（澳門幣 931 億元）相差不大，而 2015 年最終預算執行錄得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808 億元（相對於最終預算，其執行率為 86%）。

4.3 所徵得的收入略高於最終預算預期的收入（增加澳門幣 33 億元），主要是由於非博彩收益的直接稅收（增加澳門幣 21 億元）及財產收入（增加澳門幣 15 億元）均有所增加。相反，幸運博彩所徵得的直接稅收較最終預計的有所減少（減少澳門幣 13 億元），雖然相對最初預計已作出了大幅下調（見附件表 3）。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4.4 另一方面，實質開支較最終預算大幅減少（減少澳門幣 133 億元或減少 14%），主要原因尤其是 PIDDA 及其他資本投資（減少澳門幣 30 億元）的實質開支和經常開支的總額低於預算金額（減少澳門幣 70 億元），以及財務資產的投資額遠低於最終撥款的預計金額（減少澳門幣 33 億元）。

#### 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中央部門及自治機構的分項

4.5 在 2015 年，預算執行結餘為澳門幣 356 億元，這有賴政府綜合帳目兩大分項的盈餘：政府、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中央帳目）分項的結餘為澳門幣 293 億元，而具有財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自治機構）分項的盈餘則為澳門幣 61 億元（見附件表 2）。

4.6 自治機構方面，2015 年預算執行結餘所錄得的金額為澳門幣 61 億元，需要強調，這金額是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央帳目的經常轉移，把總金額達澳門幣 201 億元撥予自治機構本身帳目才能達至（表 2）；此外，還動用了自治機構的歷年管理帳目結餘，金額為澳門幣 45 億元。沒有總帳目的財政資源的調撥，一般來說，自治機構的帳目會出現預算赤字而非管理帳目結餘。



黃  
李

4.7 從附件表 3 可以看到，與 2014 預算執行比較，預算執行結餘總金額錄得了實質的下降（從澳門幣 948 億元下降至 2015 年的 354 億元）。這主要是因為所徵得的總收入錄得大幅度下降（減少澳門幣 457 億元），亦因總體所支付的開支有所增加（增加澳門幣 137 億元）。

W  
Q

MM

4.8 需強調，將兩大類公共行政部門的預算執行結餘在政府的綜合帳目中作區分是很重要的，因為歸入特區庫房帳目的財政結餘是來自政府、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中央部門）所得出的結餘，而自治機構的預算執行結餘則按照相關的組織法及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處理。澳門特區中央帳目的結餘仍可能受到向特定機構本身帳目作出財政轉移所影響，由於社會保障基金劃入特定機構之列，所以上述的轉移金額在 2014 年錄得了很明顯的增長。

M

h

Z

#### 澳門特區財政儲備、澳門特區公庫帳目以及預算結餘財務投資

4.9 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已遵照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的規定，將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的結餘及其收益（澳門幣 131 億 6 仟 656 萬 1 仟元），以及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經扣除由政府存放在金融管理局作外匯儲備管理（見表 5）的澳門幣 542 億元後的中央帳目累積預算結餘（澳門幣 1398 億 9 仟 278 萬 6 仟元）全數轉移至





貴

李

江

山

澳門特區財政儲備。

4.10 截至 2015 年末，澳門特區財政儲備結餘已高達澳門幣 3450 億 5 仟萬元，當中包括該年度的澳門幣 24 億 3 仟萬元的綜合收益淨值，相當於 0.7% 的年度盈利率。於 2015 年末，政府中央帳目的“累積財政結餘”高達澳門幣 5196 億 9 仟萬元（2014 年末為澳門幣 4878 億 5 仟萬元），約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141%（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 110%），當中除了財政儲備外，還包括澳門特區公庫帳目的澳門幣 1204 億 3 仟萬元和政府存放在金融管理局作外匯儲備管理的澳門幣 542 億元。

4.11 另外，澳門金融管理局於 2015 年的淨盈利為澳門幣 2 億 7 仟 2 佰萬元（2014 年為澳門幣 21 億 5 仟 6 佰萬元），當中，按照行政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結餘分配建議，澳門幣 2 億元撥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5 仟萬元撥入“一般儲備——其他風險”，以及 2 仟 2 佰萬元撥予澳門金融管理局帳目內的“累積盈餘，資本撥款”<sup>11</sup>。

4.12 同樣須注意，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外匯儲備有輕微增長，從 2014 年末的澳門幣 1314 億元增加至 2015 年末的澳門幣 1508 億元。至 2015

<sup>11</sup> 載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2015 年度報告書（第 27 頁）關於管理帳目-2015 年結餘分配建議。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12 月 31 日，澳門金融管理局在其負債表內有一項金額為澳門幣 1235 億元的特別負債項目，而在資產表內則有一項金額為澳門幣 1253 億元的外幣指定款項投資。

*[Handwritten signature]*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綜合資產負債表

4.13 針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中的綜合資產負債表，201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審計報告已對之作出審計（第 8 頁），核算出截至 2015 年底資產淨值總額為澳門幣 1799 億元（2014 年底為澳門幣 2453 億元）。資產淨值的減少實際上是涉及“自 2014 年起社會保障基金轉為特定機構，其管理結餘不反映於「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內”，載於《二零一五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第 25 頁第 26 點(c)。

*[Handwritten signature]*

4.14 綜合資產負債表沒有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對 14 家公司及一個團體（澳門生產力及科技轉移中心）的資本所作的財務出資，其金額於 2015 年底合共為澳門幣 52 億 5 仟 2 佰萬元（2014 年底為澳門幣 32 億 5 仟 8 佰萬元）。

4.15 金額較龐大的財務出資有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幣 16 億 6 仟 5 佰萬元）、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幣 27 億



黃  
李

8 仟 9 佰萬元)、“大利來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澳門幣 4 億 1 仟 7 佰萬元)以及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幣 1 億 9 仟 9 佰 60 萬元)。與去年相比,須指出的是,增加了對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出資(增加澳門幣 19 億 9 仟 4 佰萬元),然而,沒有這家全屬公共資本的公司更詳細的財務資料,尤其如同私人資本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特別是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另一全屬公共資本的公司)一樣,公佈年度報告及相關的財務報表。

W

W

W

W

W

W

## 5. 政府綜合收入之預算執行

### 2015 年徵得的收入以及與歷年徵得的收入的比較

5.1 2015 年財政年度政府所徵得的綜合收入為澳門幣 1 仟 160 億元,比上一年的收入(澳門幣 1 仟 620 億元)減少了 28.3%。

5.2 這一跌幅主要是由於來自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收入減少(減少 34.5%),以及博彩公司的財務貢獻減少(減少 34.4%),加上尤其是批租地溢價金方面的財產收益大幅下降(減少 32.1%)。

5.3 2015 年年度總收入下跌的情況有所放緩,因為其他財產收益方面



的收入大幅增加（增加 234%），原因是來自“金融管理局結餘之共同分享”在中央帳目的收入增加，由 2014 年的澳門幣 1 億元增加至澳門幣 10 億元。同樣有所增加的是非博彩的直接稅收（增加 25%）及歷年財政結餘（增加 14%），後者僅涉及自治機構。

5.4 另一方面，表 6 反映博彩收入錄得的金額在 2015 年下跌的幅度少於 2011 年，在批租地溢價金及歷年財政結餘方面亦有同樣情況，後者是由於在 2014 年社會保障基金轉為特定機構。

5.5 基於公共收入各主要組成部分有其不同的增長速度，以及部分稅務減免政策的延續，政府近年強烈依賴“來自博彩的收入”<sup>12</sup>，儘管這些收入在 2015 年錄得大幅下跌，但核算出總金額為澳門幣 896 億元，佔政府綜合收入的 77.1%（2014 年為 81.4%）。

5.6 在“非博彩收入”（為澳門幣 265 億 4 仟萬元，佔 2015 年政府總綜合收入的 22.9%）中尤為突出的收入項有：

- 非博彩所得稅的直接稅為澳門幣 91 億 7 仟萬元（當中補充稅為澳門幣 57 億 5 仟萬元，以及職業稅為澳門幣 20 億 6 仟萬元）；

<sup>12</sup> 博彩特別稅加上針對博彩中介人佣金的稅項、非博彩收益的撥款（不包括給予澳門基金會的撥款）及來自其他博彩專營的收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 間接稅為澳門幣 42 億 2 仟萬元 (當中印花稅為澳門幣 20 億 5 仟萬元, 以及機動車輛稅為澳門幣 9 億 9 仟萬元);
- 財產收益為澳門幣 32 億 1 仟萬元 (當中的批租地溢價金為澳門幣 17 億 8 仟萬元)。
- 自治機構的歷年財政結餘為澳門幣 44 億 9 仟萬元 (須指出的是, 在此情況下的收入為非財政年度的收入, 且有關收入大部分是基於政府增加投放於一些自治實體的資金的取向, 尤其是工商業發展基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旅遊基金、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

5.7 根據政府在 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附錄所提供的補充資料, 直至 2015 年末待徵收的經常收入<sup>13</sup>合共澳門幣 10 億零 2 仟 4 佰 50 萬元, 較上一年末 (澳門幣 10 億零 2 仟零 60 萬元) 輕微上升。2015 年 12 月 31 日待徵收收入中的金額較大者, 部分是多年來持續徵收的項目, 如所得補充稅 (澳門幣 4 億零 8 佰 80 萬元)、機動車輛稅 (澳門幣 2 億 9 仟 5 佰 20 萬元) 及市區房屋稅 (澳門幣 1 億 2 仟零 70 萬元)。相比 2015 年已徵收的總體經常收入, 待徵收的經常收入所

<sup>13</sup> 年度預算執行本身以及歷年來的政府公庫待徵收的收入 (政府中央帳目)。不包括自治機構 (或特定機構) 待徵收的收入。



涉及金額明顯較低（0.9%），但與同年已徵收的非博彩經常收入相比則相差較大（5.0%）。

## 6. 政府綜合開支的預算執行

6.1 2015 年政府綜合開支總額達澳門幣 808 億元，與 2015 年的最終預算相比，預算執行率為 85.9%，且實質開支比往年增加了約澳門幣 137 億元（增加 20.4%）。

6.2 從附件表 7—以組織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可知每一個部門或機構在 2015 年的已支開支與同年的最終預算撥款的差異，包括相應的預算執行率，亦可概覽比往年開支有所增加的開支部分。有關報表是以 2015 年的最初預算撥款為基礎的，如改以修正後的 2015 年預算撥款為基礎，則所提供的資訊會更為準確（如前所述，在 2015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並沒有這樣做）。

6.3 2015 年的實質開支較 2014 年上升（增加澳門幣 137 億元），主要因為透過指定帳戶（第 50 章）向社會保障基金本身預算作出的轉移有所增加（增加澳門幣 59 億元），以及包括政府及不具財政自治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權的部門運作開支（增加澳門幣 36 億元）、PIDDA 開支（增加澳門幣 17 億元）及自治機構開支（增加澳門幣 25 億元）增加所致。

**6.4 2015 年的總體預算執行率為 85.9%**（2014 年為 80%），雖然在獨立分析每一個公共部門及機構的執行率時並非同樣理想，但按 2015 年終預算撥款支付的開支來看，仍屬合理水平。當中，預算執行率低於 75% 的有海事及水務局（69.5%）、環境保護局（58.5%）、工商業發展基金（15.9%）、旅遊基金（50.9%）、學生福利基金（67.8%）、房屋局（73.3%）、貿易投資促進局（64.7%），以及環保與節能基金（7.6%）。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6.5 2015 年的工商業發展基金的預算執行率極為低**，只有 15.9%（2014 年為 46.5%），這顯示出財政資源的過度剩餘，當中大部分屬行政長官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核准的工商業發展基金第二補充預算，即從中央帳目轉移金額（至工商業發展基金收入）的經常轉移中，金額為澳門幣 29 億 2 仟 6 佰萬元，用作取得同等金額的出資證券（工商業發展基金的開支部分），但最初預算並沒有對此項財務活動作出撥款。由於有關取得並非在 2015 年度預算中作出，所以，工商業發展



黃

李

基金於本年度的管理帳目結餘額，相比起澳門幣 6 億零 2 佰萬元的已支開支高很多，金額為澳門幣 32 億 1 仟 4 佰萬元。

6.6 在收入上升，但無補充開支需要的預算年度內通過補充預算，正解釋了自治機構的預算執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2015 年為 72.3%）。這相對於政府及不具財政自治權的部門的運作開支執行率（91.6%）更為低。

6.7 需指出，2015 年 PIDDA 的預算執行率為 77.5%，很大程度上是受到 PIDDA 修正開支（2015 年 5 月）於該年最後一季撥款減少所影響<sup>14</sup>。按附件表 10 所顯示的差異，有關做法可改善所執行的開支與所核准的最終開支之間的情況。倘以（2015 年 5 月）的修正預算作考慮，則 2015 年 PIDDA 的預算執行率僅下調至 60.5%。

#### 按經濟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

6.8 從表 8 所見，按經濟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當中，已支開支相比於上一年增加了澳門幣 137 億元，即 20.4%，主要是因為以下開支組成

<sup>14</sup> 根據 2015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 B44 頁，政府在 2015 年最後一季，因意識到 PIDDA 的撥款因缺乏相應的執行而出現過度剩餘的情況，而對 PIDDA 的款項作出重大轉移，並將有關款額撥予“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的發展計劃，以及用作取得“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資證券。因此，PIDDA 的最終核准預算，相對於修正預算的澳門幣 148 億元，下調至澳門幣 115 億元（減少澳門幣 33 億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部份出現不同的金額變化：

- 人員開支和資產及勞務開支（公共行政部門消費）整體的年度增長為澳門幣 24 億元（增幅為 9.7%）；
- *PIDDA* 及其他投資項目的開支上升了澳門幣 19 億元（增幅為 24.4%）；
- 財務活動及資本轉移增加了約澳門幣 17 億元（增幅為 129%）；
- 向企業、社團、家團、個人及往外地的轉移輕微地增加了約澳門幣 14 億元（增幅為 8.4%）；
- 向公共行政部門的轉移顯著地增加了約澳門幣 58 億元（增幅為 43%）；
- 其他經常開支錄得約澳門幣 4 億元的上升（增幅為 16.7%），主要受到社會保障供款增加所影響。

6.9 應注意的是，公共行政部門消費較去年增加 9.7%，這一增幅反映在人員開支上，增幅為 13.5%，尤其是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酬調整（增加 6.8%），以及公共部門人員的年度變動。按照政府提供的資



料，人員數量由 2014 年末的 31300 人增至 2015 年末的 32600 人（增幅為 4.1%）。

**6.10 資產及勞務的消費方面**，2015 年 3.7% 的增幅較 2014 年的增幅（13.6%）放緩，由此顯示出政府及非自治部門在控制運作成本上已有一定的關注。在《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對某些主要的財務及勞務開支項目作了具一定細節的闡述，在有關的總金額（澳門幣 100 億元）中，尤需指出取得服務的金額（澳門幣 76 億元）。在取得服務中，突出的是廣告和宣傳費用（澳門幣 10 億零 4 仟 3 佰萬元）、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sup>15</sup>（澳門幣 5 億 4 仟萬元）、財務管理費用——澳門金融管理局<sup>16</sup>（澳門幣 2 億 2 仟 5 佰萬元）、資產租賃（澳門幣 8 億 2 仟 8 佰萬元）、管理費及保安（澳門幣 6 億 3 仟 1 佰萬元）和資產之保養及利用（澳門幣 10 億零 2 仟 4 佰萬元）。

**6.11 須注意**，這類的資產及服務開支在年度增長方面，大部分都成功實行了緊縮，這是由於減少了轉移予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財政資源（財務管理費用由澳門幣 6 億 3 仟 3 佰萬元減至澳門幣 2 億 2 仟 5 佰

<sup>15</sup> 對於支付與承批人的開支應計入向私人企業作的經常轉移，而非資產及勞務的消費（這是針對交通事務局的情況）。

<sup>16</sup> 由中央帳目承擔的開支，而實際操作上則如一項公共部門之間的財政資金轉移。



✓ 黃

李

叶

Q

W

M

子

萬元)，以及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的開支（由澳門幣 5 億 8 仟 1 佰萬元減至澳門幣 5 億 4 仟 1 佰萬元）。然而，倘加上向有關企業作出的經常轉移，後者的開支可能還要高很多（2014 年的澳門幣 8 仟 4 佰萬元及 2015 年的澳門幣 2 億 5 仟 8 佰萬元），且按照 2014 年及 2015 年交通事務局所作的財務報表，有關開支可能再會加上偶然及未列明之開支（2014 年的澳門幣 1 億 3 仟 5 佰萬元及 2015 年的澳門幣 0 佰萬元）。基此，就私人企業經營公共利益的服務所產生的公共開支，未來的預算執行報告應有更明確及清楚的解釋。

### 按職能分類的綜合開支

6.12 從表 9 所見，（包括 PIDDA 開支在內的）按職能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當中<sup>17</sup>，在社會職能—教育、衛生、社會保障及援助、房屋、文化、體育及康樂、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方面支出開支最大，2015 年其總金額達澳門幣 273 億元（2014 年為澳門幣 240 億元），佔總開支<sup>18</sup>約 34%。

6.13 與去年政府綜合開支相比，2015 年社會職能的開支增加約澳門

<sup>17</sup> 自 2010 年起，特定機構已沒有包括在有關分類內。

<sup>18</sup> 倘加入“各種未列明的職能”的職能分類（該分類還包括對公共資本公司的財務出資）中的“現金分享計劃”、“醫療補貼計劃”及其他向居民發放的社會福利，有關的比率還要高。



幣 33 億 3 仟萬元，增幅為 13.9%。上述開支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在衛生方面的開支增加（增加澳門幣 12 億 2 仟萬元，增幅為 23.8%），其次是在文化（增幅為 31.8%）、社會保障及援助（增幅為 13.4%），以及教育（增幅為 10%）這些重要方面的開支增加。在按職能分類的開支中看到，在其他職能—公營部門的轉移方面的開支增加了約澳門幣 60 億元，主要是由於向社會保障基金作出的轉移。

6.14 總括而言，可以說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預算主要是以社會職能的開支為主，有關開支約佔 2015 年政府綜合開支的三分之一，較為突出的是在教育（11.9%）、社會保障及援助（9.2%），以及衛生（7.8%）等職能方面的比重。然而，這種國際上廣泛使用的分類，用在澳門是有問題的，因為沒有包含社會範疇中主要涉及的特定機構的開支，尤其是澳門基金會、社會保障基金（自 2014 年起）及退休基金會。另一方面，沒有考慮到在社會職能的開支較大，尤其是轉移予個人及家庭的現金分享的款項，其分類入其他職能。最後，為了令這種分類的開支更嚴謹，應僅考慮最終開支，而不考慮中間開支，後者即如由中央帳目向社會保障基金注資，或向工商業發展基金作出非本經濟年度的財務出資而產生資金特別轉移。



## PIDDA 的預算開支及已支付開支

6.15 在 2015 年預算執行期間，在第四十章投資計劃中，錄得較大的預算修改。當中，最初撥款為澳門幣 147 億 8 仟 5 佰萬元，而經 2015 年 5 月所進行的修改後（自 2015 年 6 月 9 日生效），修正後的預算撥款為澳門幣 146 億 8 仟 4 佰萬元，而在 2015 年全年進行了合共澳門幣 18 億 1 仟 8 佰萬元的追加和調撥撥款，以及合共澳門幣 50 億 6 仟 2 佰萬元的註銷後，經政府核准的最終撥款金額為澳門幣 115 億 4 仟 1 佰萬元（較修正預算減少澳門幣 31 億 4 仟 2 佰萬元或減少 21.4%）。

6.16 這樣，與 2014 年的預算執行情況相反（雖然最初總撥款的項目經調整，但有關金額相等於最終撥款總額），在 2015 年預算中，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最初開支或經修正後的開支金額在 2015 年最後一季大幅減少了。該情況影響到整體預算執行率（參見表 10），亦可以顯著改善在公共投資管理方面的執行表現指標。

6.17 應注意的是，關於修正 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的法律並沒有公佈按經濟分類的 PIDDA 開支表，而另一方面，《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關於最初預算的資料）亦沒有提供按監督實體分類的經修正後的開支分配情況。實際上，由政府提供的 PIDDA 報告主要著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於最終預算的執行率。與最初預算或修正預算的執行率相比，最終預算的執行率明顯較好（參見表 10）。

**6.18** 2015 年 PIDDA 已支開支為澳門幣 89 億 5 仟萬元（2014 年為澳門幣 72 億 6 仟萬元），相對於**最初撥款及修正後撥款**，有關開支的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0.5% 及 60.9%。在**最終撥款**方面，由於針對調撥到其他開支項目的預算撥款作出了一系列的減少或註銷，故相關預算執行率上升至 77.5%。這表示與 2015 年修正預算（於 2015 年 6 月 9 日生效）比較下，總值估計為澳門幣 57 億 4 仟萬元的公共投資活動並沒有得以實現。

**6.19** 關於《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載的 **19 個投資項目群**，須強調的是，**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項目群**所佔的財政比重，其**最初撥款及最終撥款**分別為澳門幣 21 億 9 仟萬元及澳門幣 20 億 9 仟萬元，而已支開支則為澳門幣 19 億 9 仟萬元，有關開支的最終執行率為 95.4%。根據相關投資項目群的財政重要性，緊隨其後的包括：**公共設施工程**（已支開支為澳門幣 12 億 1 仟萬元，相關開支在最終預算的執行率為 97.2%）、**公共房屋**（已支開支為澳門幣 13 億元，執行率為 88.8%）及**澳門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群**（已支開支為澳門幣



yl Z 貴  
李  
B  
W  
M  
A  
子

8 億 6 仟萬元，執行率為 91.3%)。然而，上述最後一項投資項目群的預算撥款卻遭到大幅減少，由最初預算的澳門幣 18 億 8 仟萬元減至最終預算的澳門幣 9 億 5 仟萬元。

**6.20** 關於公共設施工程項目，為其所釐訂的定義並不準確，因為當中包括了不同的公共投資計劃，而且，這些投資計劃的目的、規劃、執行時間表及負責公共實體均不同。例如，興建新批發市場及相關設施，與興建石排灣公共房屋或傳染病康復中心並沒有任何共通之處。因此，須指出，當《預算綱要法》生效後，在釐訂 PIDDA 項目時將會更嚴謹，而且，針對該等項目，在每一經濟年度終結時，亦可能就相關年度的預算所載的年度撥款的執行率，以及項目的整體執行率作評估。

**6.21** 相比去年，2015 年 PIDDA 實際開支總額大幅上升約澳門幣 17 億元（增加 23.3%），年變動率為 23.3%，尤其在屬一般職能的公共治安（增加澳門幣 20 億元）及屬社會職能的房屋（增加澳門幣 3 億 4 仟萬元）方面的開支錄得十分顯著的增加，雖然房屋方面的開支金額與載於 2015 年修正後預算的撥款金額相差甚遠（執行率為 69.5%）。

**6.22** 按監督實體分類的執行率而言，考慮到最初預算撥款方面，2015



年各監督實體執行率的表現普遍不太理想（執行率均低於 70%），而經濟財政司司長轄下部門（20%）、行政法務司司長轄下部門（32%）及社會文化司司長轄下部門（36%）表現尤其不理想。然而，涉及公共投資金額較高的運輸工務司司長轄下部門在 2015 年的表現有改善，與去年所錄得的最初預算的執行率（54%）相比，今年的相關執行率為 67%。

## 7. 特定機構預算執行情況

7.1 附件表 12 簡要地列出八個特定機構<sup>19</sup>的 2015 年收益、費用和相關盈餘。2015 年八個特定機構的匯總盈餘總額約為澳門幣 172 億 8 仟萬元，略低於其預算金額（澳門幣 174 億元）及去年盈餘（澳門幣 175 億 4 仟萬元）。這一盈餘是基於匯總收益高達澳門幣 290 億 3 仟萬元（2014 年為澳門幣 264 億 1 仟萬元），遠高於澳門幣 117 億 5 仟萬元的匯總費用（2014 年為澳門幣 88 億 7 仟萬元）。

7.2 與去年一樣，社會保障基金計算所得的盈餘最為理想，約澳門幣 162 億 4 仟萬元（2014 年為澳門幣 111 億 6 仟萬元），這是由於中央

<sup>19</sup> 郵政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存款保障基金及社會保障基金。







帳目向社會保障基金本身預算作出額外轉移，以作為該基金的資本，儘量使其擁有更具支撐力的經濟狀況。根據 2015 年的損益表，社會保障制度的供款（澳門幣 1 億 9 仟萬元）加以外地僱員聘用費用（澳門幣 3 億 6 仟 800 萬元）所得出的總額為澳門幣 5 億 5 仟 800 萬元，遠遠不及社會保障制度給付和社會補助的支出費用，其金額達澳門幣 29 億 7 仟 900 萬元。因此，在 2015 年社會保障基金獲得金額為澳門幣 38 億 5 仟萬元的博彩撥款，及從中央帳目的預算獲得金額為澳門幣 146 億 5 仟萬元的轉移，讓其產生非常大額的盈餘，並將其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淨值情況（資產淨值），增加至金額為澳門幣 540 億 5 仟萬元。

7.3 其他七個特定機構在 2015 年的收益金額全都高於其支出費用，儘管金融管理局（從 2014 年營運結餘淨值所得的澳門幣 21 億 5 仟 600 萬元減至澳門幣 2 億 7 仟 200 萬元）、澳門基金會（從 2014 年結餘所得的澳門幣 31 億 1 仟 100 萬元減至澳門幣 25 億 5 仟 100 萬元）及退休基金會（從 2014 年結餘淨值所得的澳門幣 8 億 4 仟 400 萬元減至 2015 年僅得澳門幣 5 仟 500 萬元）的經濟運轉情況並非十分理想。郵政局的經濟運轉情況仍是理想的，儘管其財政規模並非很突出



  黃  
李

(2015 年的結餘淨值為澳門幣 3 億 1 仟萬元)，其餘三個特定機構——  
郵政儲金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及存款保障基金的情況都如是，所  
展開的活動都具有本身的財政特性。

7.4 事實上，經計算結餘淨值後，所得總盈餘為澳門幣 173 億元，反  
映了除金融管理局外(資本儲備略有減少)，其他所有特定機構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都有所增加，儘管正  
如前述，中央帳目對社會保障基金作出的轉移大大影響了相關盈餘。  
整體而言，按照審計署對匯總資產負債表的審計，八個特定機構在  
2015 年年底的資產淨值(資產減去負債)為澳門幣 1 仟 263 億元(2014  
年年底為澳門幣 1 仟零 83 億元)。

#### 四、結論

委員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賦予立法會的權限，以  
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在以上各章節對《2015 年度預算執  
行情況報告》進行分析的基礎上，發表如下意見：

- 1) 政府已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的規定，向立法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交了《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2) 《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連同審計署的報告，已經包含了立法會按《基本法》的規定進行審議工作所必需的充足資料；

3) 《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顯示，預算的執行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載的編製預算所應依循的原則；

4) 已具備法定及議事規則所規定的條件，讓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審議《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於澳門立法會

委員會

鄭志強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黃  
李  
子

崔世平  
(秘書)

張立群

黃顯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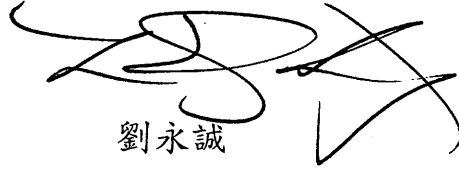
高天賜

梁安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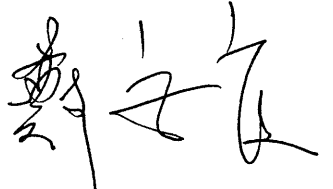
陳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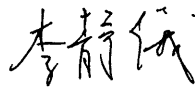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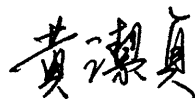
劉永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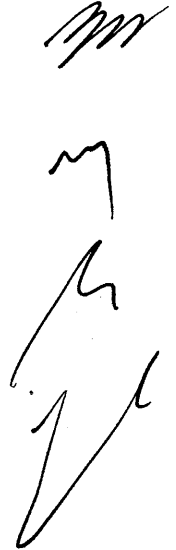
鄭安庭



李靜儀



黃潔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 - 表 1  
2015年澳門特區總預算執行情況一覽表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編號	預算收支 (預算項目)	公共行政部門之總帳目					2014年預算執行
		最初預算 *	最終預算 **	2015年預算執行	與最終預算比較的偏差 絕對值	變動率	
	<b>收入</b>						
	政府綜合收入						
	經常收入						
01	直接稅	124,951,188	92,738,306	93,417,936	679,630	0.7	136,016,686
02至08	其他經常收入	17,181,477	14,716,803	16,662,082	1,945,279	13.2	20,718,421
	小結	142,132,665	107,455,109	110,080,018	2,624,909	2.4	156,735,107
	資本收入						
13	自治機構歷年結餘	1,956,728	4,486,335	4,486,335	0	0.0	3,943,150
09, 11及14	其他資本收入	914,146	914,146	1,545,115	630,969	69.0	1,182,791
	小結	2,870,874	5,400,482	6,031,450	630,969	11.7	5,125,941
	政府綜合收入 - 總額	145,003,539	112,855,591	116,111,468	3,255,878	2.9	161,861,048
	特定機構匯總收入						
11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24,624,011	22,750,685	23,008,879	258,194	1.1	19,484,191
12	銷售及服務收入	226,470	259,114	541,910	282,796	109.1	268,762
13	財務及投資收益	4,995,547	5,193,547	5,290,995	97,448	1.9	6,428,161
14	其他收益	88,683	88,683	187,433	98,750	111.4	232,878
	特定機構收入 - 總額	29,934,711	28,292,028	29,029,218	737,189	2.6	26,413,992
	調整#	20,280,739	18,661,074	18,631,581	-29,493	(0.2)	16,531,829
	總收入	154,657,511	122,486,545	126,509,105	4,022,560	3.3	171,743,211
	<b>開支</b>						
	政府綜合開支						
	經常開支						
01 + 02	人員、資產及勞務	30,446,896	31,108,233	27,173,284	-3,934,949	(12.6)	24,774,213
04	經常轉移	40,523,969	39,086,626	37,867,000	-1,219,626	(3.1)	30,622,503
05	其他經常開支	3,961,099	4,827,788	2,978,988	-1,848,800	(38.3)	2,552,640
	小結	74,931,963	75,022,647	68,019,271	-7,003,375	(9.3)	57,949,356
	資本開支						
07+10	投資及備用撥款	15,863,026	12,723,083	9,726,193	-2,996,890	(23.6)	7,815,535
08 + 09	其他資本開支	2,346,657	6,304,839	3,008,366	-3,296,473	(52.3)	1,313,456
	小結	18,209,683	19,027,921	12,734,559	-6,293,362	(33.1)	9,128,991
	政府綜合開支 - 總額	93,141,646	94,050,568	80,753,830	-13,296,738	(14.1)	67,078,347
	特定機構匯總開支						
21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2,245,731	2,294,597	2,131,143	-163,454	(7.1)	1,626,291
22	退休金及其他社會補助	4,873,898	4,970,090	4,336,691	-633,399	(12.7)	3,704,921
24	財務費用及損失	1,779,684	4,341,221	3,959,797	-381,425	(8.8)	2,242,656
25	人事費用	898,320	866,575	785,650	-80,924	(9.3)	696,042
其他	其他費用	1,058,158	632,843	532,187	-100,656	(15.9)	599,373
	特定機構開支 - 總額	10,855,791	13,105,326	11,745,468	-1,359,858	(10.4)	8,869,282
	調整#	20,280,739	18,661,074	18,631,581	-29,493	(0.2)	16,531,829
	總開支	83,716,698	88,494,820	73,867,717	-14,627,103	(16.5)	59,415,800
	預算結餘及特定機構盈餘						
	政府預算執行結餘	51,861,893	18,805,023	35,357,638	16,552,615	88.0	94,782,701
	中央部門結餘	51,861,893	18,805,023	29,298,622	10,493,599	55.8	90,296,366
	自治機構結餘	0	0	6,059,016	6,059,016	..	4,486,335
	特定機構運作結餘	19,078,920	15,186,703	17,283,750	2,097,047	13.8	17,544,710
	總開支 + 結餘 + 盈餘	154,657,511	122,486,545	126,509,105	4,022,560	3.3	171,743,211

\* 第9/2014號法律《2015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 包括經2015年05月18日第5/2015號法律通過的2015年預算修正及2015年12月31日前通過的自治機構預算修改及各項補充預算。

# 因從中央帳目轉至特定機構尤其是澳門基金會、社會保障基金及退休基金會(見第50章-指定帳目)的本身帳目的撥款作出調整。

資料來源：2015年財政年度預算案、2014年及2015年澳門特區總帳目以及2015年澳門特區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財政局、澳門特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 - 表 2

2015年澳門特區政府綜合帳目

(以千澳門幣為單位)

項目	分項			2015年 政府帳目	2014年 政府帳目
	中央 部門 #	自治 部門 *	調整		
<b>總收入</b>	<b>109,778,232</b>	<b>26,401,414</b>	<i>(20,068,178)</i>	<b>116,111,468</b>	<b>161,861,048</b>
經常收入	108,688,790	21,459,406	<i>(20,068,178)</i>	110,080,018	156,735,107
直接稅	93,417,936			93,417,936	136,016,686
間接稅	4,221,116			4,221,116	5,665,472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1,900,621	119,556		2,020,177	2,333,442
財產收益	3,172,069	34,253		3,206,321	3,050,456
經常轉移	5,141,682	20,261,208	<i>(20,068,178)</i>	5,334,712	8,192,071
其他經常收入	835,366	1,044,389		1,879,755	1,476,981
資本收入 *	1,089,442	4,942,009		6,031,450	5,125,941
投資資產之出售	749,471	1,033		750,504	498,023
轉移	0	23		23	0
財務資產	171,760	384,053		555,812	425,263
歷年結餘	0	4,486,335		4,486,335	3,943,150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168,211	70,564		238,775	259,506
<b>總開支</b>	<b>80,479,610</b>	<b>20,342,398</b>	<i>(20,068,178)</i>	<b>80,753,830</b>	<b>67,078,347</b>
經常開支	68,878,600	19,208,850	<i>(20,068,178)</i>	68,019,271	57,949,356
人員開支	10,084,038	7,104,758		17,188,795	15,144,308
資產及勞務	3,836,112	6,148,376		9,984,488	9,629,905
經常轉移	52,768,068	5,167,110	<i>(20,068,178)</i>	37,867,000	30,622,503
其他經常開支	2,190,381	788,606		2,978,988	2,552,640
資本開支 *	11,601,011	1,133,548		12,734,559	9,128,991
投資 - PIDDA及其他	9,208,033	518,161		9,726,193	7,815,535
資本轉移	78,777	72,626		151,403	117,466
財務活動	2,314,201	542,762		2,856,963	1,195,990
<b>預算執行結餘</b>					
經常結餘	39,810,191	2,250,556		42,060,747	98,785,751
資本結餘	(10,511,569)	3,808,461		(6,703,109)	(4,003,050)
<b>預算執行總結餘</b>	<b>29,298,622</b>	<b>6,059,016</b>		<b>35,357,638</b>	<b>94,782,701</b>
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7.9%	1.6%		9.6%	21.4%

備註：

# 政府、非自治機構及行政自治部門。

\* 不包括特定機構的帳目。

資料來源：2014年澳門特區總帳目、2015年澳門特區總帳目及2016年第二季度的本地生產總值估算(統計暨普查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黃孝' (Huang Xiao).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 - 表3

2015年政府預算及綜合帳目預算執行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編號	預算收支 (經濟分類)	公共行政部門的綜合帳目					2014年 預算執行情況#
		最初預算 *	最終預算 **	2015年 預算執行情況 #	與最終預算比較的偏差		
					絕對值	變動率	
	經常收入	142,132,665	107,455,109	110,080,018	2,624,909	2.4	156,735,107
01	直接稅	124,951,188	92,738,306	93,417,936	679,630	0.7	136,016,686
01-01-05-00	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	117,121,800	85,176,000	83,906,257	-1,269,743	(1.5)	127,977,560
01-01-18-00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700,000	528,455	337,531	-190,925	(36.1)	690,706
01	其他直接稅	7,129,388	7,033,851	9,174,149	2,140,298	30.4	7,348,420
02	間接稅	5,473,239	4,795,900	4,221,116	-574,783	(12.0)	5,665,472
03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1,937,850	1,944,393	2,020,177	75,785	3.9	2,333,442
04	財產收益	1,755,343	1,755,343	3,206,321	1,450,979	82.7	3,050,456
05	轉移	6,706,115	4,912,237	5,334,712	422,475	8.6	8,192,071
05-03-00-01	博彩承批人的撥款	6,610,278	4,815,078	5,151,652	336,574	7.0	7,840,047
05 - 其他	其他轉移	95,837	97,159	183,060	85,901	88.4	352,024
06 + 07 + 08	其他經常收入	1,308,931	1,308,931	1,879,755	570,824	43.6	1,476,981
	經常開支	74,931,963	75,022,647	68,019,271	-7,003,375	(9.3)	57,949,356
01	人員	18,512,545	18,502,003	17,188,795	-1,313,208	(7.1)	15,144,308
02	資產及勞務	11,934,351	12,606,229	9,984,488	-2,621,741	(20.8)	9,629,905
04	經常轉移	40,523,969	39,086,626	37,867,000	-1,219,626	(3.1)	30,622,503
04-01	公營部門	21,022,113	19,461,078	19,367,284	-93,794	(0.5)	13,550,568
04-02	私立機構	5,930,355	6,293,619	5,904,197	-389,421	(6.2)	5,201,958
04-03	個人	13,474,549	13,224,558	12,517,362	-707,196	(5.3)	11,703,049
04-04	外地	96,952	107,372	78,157	-29,215	(27.2)	166,928
05	其他經常開支	3,961,099	4,827,788	2,978,988	-1,848,800	(38.3)	2,552,640
05-04-00-90	備用撥款 (a)	700,000	6,724	0	-6,724	(100.0)	0
05 - 其他	其他	3,261,099	4,821,064	2,978,988	-1,842,076	(38.2)	2,552,640
	經常結餘	67,200,702	32,432,462	42,060,747	9,628,284	29.7	98,785,751
	資本收入	2,870,874	5,400,482	6,031,450	630,969	11.7	5,125,941
09	投資資產之出售	490,378	490,378	750,504	260,126	53.0	498,023
10	轉移	20	20	23	3	15.0	0
11	財務資產	392,850	392,850	555,812	162,962	41.5	425,263
13	其他資本收入(自治機構歷年結餘)	1,956,728	4,486,335	4,486,335	0	0.0	3,943,150
14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30,898	30,898	238,775	207,877	672.8	259,506
	資本開支	18,209,683	19,027,921	12,734,559	-6,293,362	(33.1)	9,128,991
07	投資 (PIDDA及其他)	15,606,026	12,711,190	9,726,193	-2,984,997	(23.5)	7,815,535
08	資本轉移	69,900	197,056	151,403	-45,653	(23.2)	117,466
09	財務資產	2,276,757	6,107,783	2,856,963	-3,250,820	(53.2)	1,195,990
10	其他資本開支 (PIDDA 備用撥款)	257,000	11,893	0	-11,893	(100.0)	0
	資本結餘	-15,338,809	-13,627,439	-6,703,109	6,924,331	(50.8)	-4,003,050
	總收入	145,003,539	112,855,591	116,111,468	3,255,878	2.9	161,861,048
	總開支	93,141,646	94,050,568	80,753,830	-13,296,738	(14.1)	67,078,347
	政府綜合帳目結餘	51,861,893	18,805,023	35,357,638	16,552,615	88.0	94,782,701

備註：

\* 第9/2014號法律《2015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 包括2015年05月18日第6/2015號法律通過的2015年預算修正以及2014年12月31日前通過的自治機構預算修改及各項補充預算。

# 根據2015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載的政府綜合收支帳目(第B9頁表·財政局·澳門特區政府)。

(a) 指經常開支的預算撥款(不包括PIDDA開支的備用撥款)。

資料來源：(財政局2015年3月公佈的)2015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區預算

以及2015年按經濟分類的政府綜合收支(201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財政局·特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表 4

(2011年 - 2015年) 澳門特區近五年預算執行情況總覽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預算收支	公共行政部門總帳目 #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b>政府及自治機構帳目</b>	<b>政府綜合帳目 * (不包括特定機構的帳目)</b>				
總收入	122 972 322	144 994 543	175 949 331	161 861 048	116 111 468
經常收入	114 198 923	130 217 496	152 567 185	156 735 107	110 080 018
資本收入(a)	557 029	1 142 832	5 161 012	1 182 792	1 545 115
歷年結餘(自治機構)	8 216 370	13 634 215	18 221 134	3 943 150	4 486 335
總開支	45 593 322	54 012 623	51 388 612	67 078 347	80 753 830
經常開支	34 286 999	36 816 872	42 090 127	57 949 356	68 019 271
PIDDA 投資	8 943 163	13 948 787	7 033 110	7 255 438	8 948 821
其他資本開支	2 363 160	3 246 964	2 265 375	1 873 553	3 785 738
預算執行結餘 包括：	77 379 000	90 981 919	124 560 718	94 782 701	35 357 638
澳門特區公庫帳結餘	63 744 784	72 760 786	96 284 738	90 296 366	29 298 622
自治機構本身帳目結餘	13 634 215	18 221 134	28 275 980	4 486 335	6 059 016
<b>特定機構帳目</b>	<b>特定機構匯總帳目**</b>				
特定機構匯總收益	8 148 520	9 427 144	12 699 061	26 413 993	29 029 218
特定機構匯總開支	3 587 093	2 777 419	3 596 848	8 869 282	11 745 468
特定機構運作結餘	4 561 427	6 649 724	9 102 213	17 544 711	17 283 750
<b>備忘錄</b>	<b>2011</b>	<b>2012</b>	<b>2013</b>	<b>2014</b>	<b>2015</b>
<b>收入、開支及預算結餘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b>	<b>公共行政部門帳目估算 不包括特定機構的帳目</b>				
政府綜合帳目					
總收入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41.8%	42.2%	42.7%	36.5%	31.5%
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15.5%	15.7%	12.5%	15.1%	21.9%
預算執行結餘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26.3%	26.5%	30.2%	21.4%	9.6%
<b>收入、開支及預算結餘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b>	<b>公共行政部門帳目估算 不包括政府綜合帳目</b>				
特定機構的匯總帳目					
特定機構的匯總收益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2.8%	2.7%	3.1%	6.0%	7.9%
特定機構的匯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1.2%	0.8%	0.9%	2.0%	3.2%
特定機構的運作結餘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1.5%	1.9%	2.2%	4.0%	4.7%

備註：

(a) 包括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及財務資產，但不包括自治機構的歷年結餘。

(b) 公共行政部門 = 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中央部門) + 自治機構(包括特定機構)。

\* 政府綜合帳目 = 自治機構本身帳目納入中央部門帳目中，但該帳目不包括特定機構的帳目。

\*\* 特定機構的匯總帳目在2014年包括了財政規模龐大的社會保障基金的本身帳目。

# 指納入公共行政部門及分為採用不同的會計制度的兩部分帳目：政府綜合帳目及特定機構匯總帳目。

資料來源：2011年至2015年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財政局)以及2016年第二季度的本地生產總值估算(統計暨普查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黃' (Huang) and others.

附件一 - 表 5  
(2010年 - 2015年)澳門特區公庫帳目及澳門特區財政儲備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帳目簡稱 (財政儲備設立之前)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2月13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 12月31日	
澳門特區公庫帳目	140,065,683	203,830,649	203,830,649	203,830,649	80,859,558	136,923,059	169,601,738	187,314,371	120,432,032					
澳門特區開辦代理銀行的公庫帳戶 (中國銀行 + 大西洋銀行)	-2,830,744	-3,741,731	-3,741,731	-3,741,731	100,975	-7,810,355	-4,689,885	-4,944,466	-3,964,577					
於金融管理局的公庫存款	142,683,100	207,206,100	207,206,100	207,206,100	80,451,314	144,206,314	173,772,000	191,371,214	123,457,476					
現金分享計劃帳戶 (中國銀行 + 大西洋銀行)	193,286	230,565	230,565	230,565	173,001	180,113	279,490	323,566	314,086					
其他帳目/結餘**	20,040	135,716	135,716	135,716	134,268	354,988	440,134	564,057	625,047					
澳門特區儲備基金	13,075,399	13,166,561	13,166,561	13,166,561	54,200,000	54,200,000	54,200,000	54,200,000	54,200,000					
* 累積資本	6,909,677	6,909,677	6,909,677	6,909,677	96,859,347	100,240,201	168,898,934	246,337,436	345,054,811					
* 累積收益	6,165,722	6,256,884	6,256,884	6,256,884	99,801,085	98,801,085	111,920,682	116,455,375	131,880,241					
包括：														
- 歷年收益	5,899,369	6,165,722	6,165,722	6,165,722	58,262	58,262	52,064,303	125,204,345	210,741,934					
- 營運年度收益 (+)	266,353	91,162	91,162	91,162	..	1,380,854	4,913,949	4,677,715	2,432,636					
- 澳門特區儲備帳目轉移/收入 (-)	0	0	0	0	..	..	..	..	..					
- 澳門特區儲備帳目的財產轉移 (-)	0	0	0	0	..	..	..	..	..					
* 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的年收益 (%)	2.08%	0.70%	0.70%	0.70%	..	1.4%	3.0%	2.0%	0.7%					
澳門特區公庫綜合帳目	153,141,082	216,997,210	216,997,210	216,997,210	153,059,347	291,363,261	392,700,673	487,851,806	519,686,842					
佔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67.5%	73.9%	73.9%	73.9%	84.7%	84.7%	95.4%	110.0%	140.9%					

#特別備註：根據第8/2011號法律 - 《財政儲備法》(財政儲備法) - 於2012年2月13日轉移澳門幣131億6千6百56萬7千5百56圓正至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的累積財政儲備結餘及轉移澳門幣198億9千2百78萬6千5百56圓正至2010年12月31日前)到中央帳目累積預算結餘，當中扣除了澳門幣542億元作為建立於金融管理局代理銀行的政府存款。  
\* 除去(2012年2月初)設立的財政儲備帳目(基本儲備 + 超額儲備)及每年財政年度初基本儲備增加後的年終結餘。  
\*\* 包括財政儲備收訖及公庫其他帳目的存款。

資料來源：澳門特區儲備基金及2010年至201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財政局 - 澳門特區政府)；澳門特區(2010年至2014年)政府帳目會計報告及2016年第二季度本地生產總值估計(統計暨調查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附件一 - 表 6  
(2011年 - 2015年)近五年已徵收政府綜合收入

按經濟分類的收入	政府綜合帳目 公共行政部門不包括特定機構*					名稱增長率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1/2015 年均	2014/2015 年度
經常收入	114 153 923	130 217 496	152 567 185	156 735 107	110 080 018	-0.9	-29.8
直接稅 包括：	98 394 959	111 962 686	132 391 803	136 016 686	93 417 936	-1.3	-31.3
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	93 977 481	106 840 686	126 578 869	128 668 266	84 243 787	-2.7	-34.5
其他直接稅	4 417 478	5 122 000	5 812 934	7 348 420	9 174 149	20.0	24.8
間接稅	3 342 174	4 956 697	5 521 296	5 665 472	4 221 116	6.0	-25.5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線上的制裁	1 751 440	1 867 587	1 973 258	2 333 442	2 020 177	3.6	-13.4
財產收益 包括：	3 662 289	3 498 790	3 356 447	3 050 456	3 206 321	-3.3	5.1
土地批給溢價金	2 839 284	2 845 777	2 690 407	2 624 240	1 781 033	-11.0	-32.1
其他資產收益	823 005	653 013	666 040	426 215	1 425 289	14.7	234.4
轉移 包括：	5 756 184	6 523 703	7 807 249	8 192 071	5 334 712	-1.9	-34.9
博彩盈餘	5 543 223	6 386 951	7 643 061	7 840 047	5 140 682	-1.9	-34.4
其他經常性轉移	212 961	136 752	164 188	352 024	194 029	-2.3	-44.9
買賣或債務出售	755 614	1 027 414	1 157 159	1 178 441	1 352 994	15.7	14.8
其他經常收益	491 264	380 619	359 973	298 540	526 761	1.8	76.4
資本收入	8 773 399	14 777 047	23 382 146	5 125 941	6 031 450	-8.9	17.7
投資資產的出售	238 748	781 197	4 681 351	498 023	750 504	33.2	50.7
財務資產及轉移	244 013	288 508	369 841	425 263	555 835	22.9	30.7
歷年經濟結餘(動用)	8 216 370	13 634 215	18 221 134	3 943 150	4 486 335	-14.0	13.8
非從支付中扣除的結餘	74 268	73 127	109 820	259 506	238 775	33.9	-8.0
總綜合的總收入 #	122 927 322	144 994 543	175 949 331	161 861 048	116 111 468	-1.4	-28.3
總收入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41.8%	42.2%	42.7%	36.5%	31.5%		
備忘錄							
特定機構運總收益 **	8 148 520	9 427 144	12 699 061	26 413 993	29 029 218	37.4	9.9
給予澳門基金會的博彩盈餘	3 157 747	3 594 045	4 266 439	4 340 458	2 074 944	-10.0	-52.2
博彩批給合同的其他盈餘	..	..	..	5 880 035	3 855 512	..	..
非博彩其他收益	4 990 773	5 833 099	8 432 622	16 193 499	23 098 762	46.7	42.6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 不包括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特定機構的收入(收益)。  
\* 包括已支付的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 按價值發生制但不按經濟分類會計格式記帳的特定機構收入。  
資料來源：2010年至2015年澳門特區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財政局)及2016年第二季度的本地生產總值估算(統計暨調查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 - 表 7  
(2013年-2015年)按組織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

(以百萬元澳門幣為單位)

按組織分類的開支項目	預算		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偏差		
	最初	最終	已付開支			執行率 (5)/(2)	2014/2015	
	2015 (1)	2015 (2)	2013* (3)	2014 (4)	2015 (5)		(5)-(4)	偏差率
(政府)一般事務	1,364.7	1,350.7	957.1	1,034.7	967.3	71.6	-67.4	-6.5
退休金及退伍金	12.1	12.1	21.1	22.2	2.8	23.3	-19.4	-87.3
(所有公共部門的)共用開支	15,147.0	15,633.2	11,537.7	13,001.8	15,010.3	96.0	2,008.6	15.4
非財政自治的部門及機構 (28)	18,816.1	18,879.6	13,307.4	15,275.0	16,890.2	89.5	1,615.2	10.6
包括：								
教育暨青年局	4,998.7	5,000.0	3,819.3	4,388.6	4,829.7	96.6	441.2	10.1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4,068.0	4,068.0	2,995.2	3,375.0	3,813.1	93.7	438.2	13.0
交通事務局	1,547.9	1,547.9	1,203.1	1,297.3	1,376.5	88.9	79.1	6.1
司法警察局	857.4	857.4	595.3	659.5	763.5	89.1	104.0	15.8
澳門特區海關	676.7	676.7	520.4	577.0	640.0	94.6	63.0	10.9
海事及水務局	1,256.0	1,256.3	448.2	850.8	872.9	69.5	22.1	2.6
財政局	425.3	444.9	349.4	383.5	421.5	94.7	38.0	9.9
澳門監獄	517.3	517.3	344.7	411.6	474.7	91.7	63.1	15.3
行政暨公職局	439.9	430.9	298.6	307.6	334.3	77.6	26.7	8.7
土地工務運輸局	475.9	475.9	285.5	330.5	383.2	80.5	52.6	15.9
勞工事務局	388.8	388.8	266.6	290.5	314.6	80.9	24.0	8.3
文化局	423.8	423.8	235.2	290.0	345.8	81.6	55.8	19.2
環境保護局	332.0	332.0	142.3	168.9	194.3	58.5	25.4	15.0
身份證明局	289.8	289.8	231.5	243.8	263.9	91.1	20.1	8.2
旅遊局	303.6	303.6	209.9	226.2	258.6	85.2	32.4	14.3
法務局	255.8	255.8	192.5	207.7	218.8	85.5	11.1	5.3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252.7	252.5	186.9	209.0	231.1	91.5	22.0	10.5
其他部門及機構 # (11)	1,306.5	1,358.0	982.9	1,057.6	1,153.8	85.0	96.2	9.1
運作開支總額	35,340.0	35,875.6	25,823.2	29,333.6	32,870.6	91.6	3,537.0	12.1
(PIDDA)投資計劃	14,785.4	11,541.4	7,033.1	7,255.4	8,948.8	77.5	1,693.4	23.3
指定帳目 -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及預算轉移	20,194.5	18,668.9	291.3	12,734.8	18,705.4	100.2	5,970.6	46.9
政府及非財政自治部門	70,319.8	66,085.9	33,147.6	49,323.9	60,524.8	91.6	11,200.9	22.7
自治部門及機構 (37)	22,821.8	27,964.7	18,241.0	17,754.5	20,229.0	72.3	2,474.6	13.9
包括：								
衛生局	6,161.3	6,391.4	4,243.9	4,912.0	5,883.5	92.1	971.5	19.8
民政總署	2,609.9	2,668.4	1,899.7	2,147.2	2,382.8	89.3	235.6	11.0
社會工作局	2,572.9	2,675.1	1,813.1	2,063.9	2,432.1	90.9	368.2	17.8
澳門大學	2,189.1	2,281.8	1,407.9	1,904.5	2,169.6	95.1	265.1	13.9
工商發展基金	943.6	3,791.7	910.2	648.0	602.0	15.9	-46.0	-7.1
旅遊基金	1,041.6	1,831.9	811.4	820.5	931.7	50.9	111.2	13.6
教育發展基金	818.4	944.6	759.9	649.2	875.4	92.7	226.1	34.8
澳門理工學院	688.3	692.2	568.9	616.8	651.2	94.1	34.3	5.6
體育發展基金	560.0	594.6	388.3	478.2	465.3	78.2	-12.9	-2.7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527.8	536.0	359.1	423.8	473.2	88.3	49.4	11.7
文化基金	479.2	497.2	333.8	459.8	406.6	81.8	-53.2	-11.6
學生福利基金	466.3	479.2	324.7	337.5	324.9	67.8	-12.6	-3.7
房屋局	479.6	481.9	320.0	278.9	353.2	73.3	74.3	26.7
檢察長辦公室	440.1	447.3	299.2	343.2	363.5	81.3	20.3	5.9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413.9	444.0	265.3	268.2	287.4	64.7	19.2	7.2
旅遊學院	332.8	341.0	217.5	246.7	284.5	83.4	37.8	15.3
廉政公署	274.7	284.6	192.3	220.2	253.7	89.1	33.4	15.2
環境與節能基金	261.5	292.1	111.8	124.1	22.3	7.6	-101.8	-82.0
文化產業基金	256.5	310.3	0.0	38.3	90.6	29.2	52.3	136.5
其他自治部門及機構 # (18)	1,304.4	1,979.3	3,014.1	773.4	975.7	49.3	202.3	26.2
政府綜合開支	93,141.6	94,050.6	51,388.6	67,078.3	80,753.8	85.9	13,675.5	20.4

# 2015年最初預算少於澳門幣2億5千萬元的部門及機構。

\* 由2014年起社會保障基金轉為特定機構；列於自治機構2013年已支付的開支表內。

資料來源：政府按組織分類的綜合總開支摘要、2015年最初預算及最終預算以及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實質開支(財政局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補充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 - 表 8  
(2013年 - 2015年)按經濟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

(以百萬元澳門幣為單位)

經濟分類	預算		預算執行情況			預算執行偏差		
	最初	最終	已支付開支			執行率 (5) / (2)	2014年/2015年	
	2015年 (1)	2015年 (2)	2013年 (3)	2014年 (4)	2015年 (5)		(5) - (4)	偏差率
<b>經常開支</b>	<b>74,932.0</b>	<b>75,022.6</b>	<b>42,090.1</b>	<b>57,949.4</b>	<b>68,019.3</b>	<b>90.7</b>	<b>10,069.9</b>	<b>17.4</b>
人員	18,512.5	18,502.0	13,353.1	15,144.3	17,188.8	92.9	2,044.5	13.5
資產及勞務	11,934.4	12,606.2	8,473.9	9,629.9	9,984.5	79.2	354.6	3.7
利息	..	..	..	..	..	..	..	..
經常轉移 包括：	40,524.0	39,086.6	18,344.2	30,622.5	37,867.0	96.9	7,244.5	23.7
公營部門*	21,022.1	19,461.1	1,089.0	13,550.6	19,367.3	99.5	5,816.7	42.9
私立機構	5,930.4	6,293.6	4,503.5	5,202.0	5,904.2	93.8	702.2	13.5
私人	13,474.5	13,224.6	12,594.9	11,703.0	12,517.4	94.7	814.3	7.0
外地	97.0	107.4	156.9	166.9	78.2	72.8	-88.8	-53.2
其他經常開支	3,961.1	4,827.8	1,918.9	2,552.6	2,979.0	61.7	426.3	16.7
<b>資本開支</b>	<b>18,209.7</b>	<b>19,027.9</b>	<b>9,298.5</b>	<b>9,129.0</b>	<b>12,734.6</b>	<b>66.9</b>	<b>3,605.6</b>	<b>39.5</b>
投資 - PIDDA及其他	15,863.0	12,723.1	7,711.5	7,815.5	9,726.2	76.4	1,910.7	24.4
資本轉移	69.9	197.1	59.8	117.5	151.4	76.8	33.9	28.9
財務活動	2,276.8	6,107.8	1,527.2	1,196.0	2,857.0	46.8	1,661.0	138.9
<b>政府綜合開支</b>	<b>93,141.6</b>	<b>94,050.6</b>	<b>51,388.6</b>	<b>67,078.3</b>	<b>80,753.8</b>	<b>85.9</b>	<b>13,675.5</b>	<b>20.4</b>
	<b>預算開支與已支付開支的百分比</b>							
	(1)	(2)	(3)	(4)	(5)			
<b>經常開支</b>	<b>80.4</b>	<b>79.8</b>	<b>81.9</b>	<b>86.4</b>	<b>84.2</b>			
人員	19.9	19.7	26.0	22.6	21.3			
資產及勞務	12.8	13.4	16.5	14.4	12.4			
利息	..	..	..	..	..			
經常轉移	43.5	41.6	35.7	45.7	46.9			
包括：								
公營部門*	22.6	20.7	2.1	20.2	24.0			
私立機構	6.4	6.7	8.8	7.8	7.3			
私人	14.5	14.1	24.5	17.4	15.5			
外地	0.1	0.1	0.3	0.2	0.1			
其他經常開支	4.3	5.1	3.7	3.8	3.7			
<b>資本開支</b>	<b>19.6</b>	<b>20.2</b>	<b>18.1</b>	<b>13.6</b>	<b>15.8</b>			
投資 - PIDDA及其他	17.0	13.5	15.0	11.7	12.0			
資本轉移	0.1	0.2	0.1	0.2	0.2			
財務活動	2.4	6.5	3.0	1.8	3.5			
<b>政府綜合開支</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備註\* 包括社會保障基金及其他特定機構的轉移。

資料來源：按經濟分類政府綜合的總開支摘要。

2015年最初及最終預算及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實質開支。

201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 第B80及81頁的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 - 表 9  
(2013年-2015年) 按職能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包括PIDDA開支)

(以百萬澳門幣為單位)

職能分類	預算		預算執行情況			預算執行偏差		
	最初	最終	已支付開支			執行率 (5) / (2)	2014年/2015年 偏差率 (5) - (4)	
	2015年 (1)	2015年 (2)	2013年 (3)	2014年 (4)	2015年 (5)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18,003.8	17,971.3	11,479.0	12,985.2	15,724.7	87.5	2,739.5	21.1
公共行政一般服務	10,530.9	10,719.8	7,709.8	8,732.6	8,961.7	83.6	229.1	2.6
公共治安	7,473.0	7,251.5	3,769.2	4,252.6	6,763.0	93.3	2,510.4	59.0
社會職能	30,696.1	31,658.1	24,159.8	23,974.0	27,305.4	86.3	3,331.4	13.9
教育	10,880.2	10,938.8	8,352.3	8,759.5	9,633.1	88.1	873.6	10.0
衛生	6,433.7	7,060.3	4,393.3	5,103.3	6,319.2	89.5	1,216.0	23.8
社會保障及援助	7,993.5	7,929.0	8,092.3	6,559.0	7,438.3	93.8	879.3	13.4
房屋	2,509.4	2,622.7	1,542.1	1,283.2	1,690.8	64.5	407.7	31.8
文化	1,195.4	1,309.6	664.8	856.5	902.7	68.9	46.1	5.4
體育及康樂	905.0	968.4	575.1	825.6	684.6	70.7	(141.0)	-17.1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778.9	829.3	539.8	586.9	636.7	76.8	49.8	8.5
經濟服務職能	13,907.9	15,108.7	8,583.9	9,163.7	8,760.2	58.0	(403.5)	-4.4
行政、規範及研究	2,450.4	5,343.6	1,887.2	1,672.5	1,801.0	33.7	128.5	7.7
運輸	5,638.8	4,194.1	4,114.7	3,701.7	3,454.8	82.4	(246.9)	-6.7
旅遊	1,489.3	2,196.2	1,031.5	1,132.7	1,205.2	54.9	72.5	6.4
基建	1,518.1	955.9	480.5	632.0	730.0	76.4	98.0	15.5
規劃及環境整治	1,816.6	1,530.1	647.0	1,245.7	984.7	64.4	(261.1)	-21.0
其他經濟職能	994.6	888.8	422.9	779.1	584.6	65.8	(194.5)	-25.0
其他職能	30,533.8	29,312.5	7,165.9	20,955.4	28,963.5	98.8	8,008.0	38.2
公營部門的轉移	20,194.5	18,684.3	319.5	12,773.8	18,761.7	100.4	5,987.9	46.9
各種未列明的職能	10,339.3	10,628.2	6,846.4	8,181.6	10,201.8	96.0	2,020.2	24.7
政府綜合開支	93,141.6	94,050.6	51,388.6	67,078.3	80,753.8	85.9	13,675.5	20.4
<b>預算開支與已支付開支的百分比</b>								
	(1)	(2)	(3)	(4)	(5)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19.3	19.1	22.3	19.4	19.5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11.3	11.4	15.0	13.0	11.1			
公共治安	8.0	7.7	7.3	6.3	8.4			
社會職能	33.0	33.7	47.0	35.7	33.8			
教育	11.7	11.6	16.3	13.1	11.9			
衛生	6.9	7.5	8.5	7.6	7.8			
社會保障及援助	8.6	8.4	15.7	9.8	9.2			
房屋	2.7	2.8	3.0	1.9	2.1			
文化	1.3	1.4	1.3	1.3	1.1			
體育及康樂	1.0	1.0	1.1	1.2	0.8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0.8	0.9	1.1	0.9	0.8			
經濟服務職能	14.9	16.1	16.7	13.7	10.8			
行政、規範及研究	2.6	5.7	3.7	2.5	2.2			
運輸及通訊	6.1	4.5	8.0	5.5	4.3			
旅遊	1.6	2.3	2.0	1.7	1.5			
基建	1.6	1.0	0.9	0.9	0.9			
規劃及環境整治	2.0	1.6	1.3	1.9	1.2			
其他經濟職能	1.1	0.9	0.8	1.2	0.7			
其他職能	32.8	31.2	13.9	31.2	35.9			
公營部門的轉移	21.7	19.9	0.6	19.0	23.2			
各種未列明的職能	11.1	11.3	13.3	12.2	12.6			
政府綜合開支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2015年最初及最終預算按職能分類的政府綜合總開支摘要及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實質開支。  
財政局201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C-9表及第C-10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 - 表 10  
2015年 PIDDA預算開支及已支付開支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開支分類	修正* 撥款 (9/6/2015)	最終 撥款	已支付 開支 2015年	預算偏差		執行率		已支付 開支 2014年
				修正	最終	修正預算 或最初預算	最終 2015年	
<b>職能分類</b>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3,265,866	2,919,556	2,599,317	-666,549	-320,239	79.6	89.0	717,658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600,229	451,764	322,126	-278,103	-129,637	53.7	71.3	444,076
公共治安	2,665,637	2,467,793	2,277,191	-388,446	-190,601	85.4	92.3	273,582
<b>社會職能</b>	4,892,913	4,153,728	2,821,345	-2,071,569	-1,332,383	57.7	67.9	2,289,545
教育	1,109,566	990,371	364,087	-745,479	-626,284	32.8	36.8	457,800
衛生	1,254,867	932,591	687,640	-567,227	-244,951	54.8	73.7	393,695
社會保障及援助	407,901	418,014	302,860	-105,040	-115,153	74.2	72.5	151,508
房屋	1,831,318	1,519,716	1,339,476	-491,841	-180,239	73.1	88.1	997,260
其他集體/社會服務	289,262	293,036	127,280	-161,982	-165,756	44.0	43.4	289,281
<b>經濟職能</b>	6,267,762	4,456,216	3,528,159	-2,739,603	-928,057	56.3	79.2	4,248,236
運輸	3,065,990	2,416,136	1,916,095	-1,149,895	-500,040	62.5	79.3	2,274,389
規劃及環境整治	1,288,966	905,619	767,221	-521,744	-138,397	59.5	84.7	950,172
其他經濟職能	1,912,806	1,134,462	844,842	-1,067,964	-289,620	44.2	74.5	1,023,675
<b>其他職能</b>	257,000	11,893	0	-257,000	-11,893	..	..	0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257,000	11,893	0	-257,000	-11,893	..	..	0
<b>PIDDA 總額</b>	<b>14,683,542</b>	<b>11,541,393</b>	<b>8,948,821</b>	<b>-5,734,721</b>	<b>-2,592,572</b>	<b>60.9</b>	<b>77.5</b>	<b>7,255,438</b>
<b>經濟分類#</b>	<b>最初預算</b>			<b>最初預算</b>		<b>最初預算</b>		
房屋	1,895,933	1,518,276	1,351,599	-544,334	-166,677	71.3	89.0	996,451
樓宇	3,612,065	2,777,417	1,712,197	-1,899,868	-1,065,220	47.4	61.6	1,853,944
街道及橋樑	1,697,535	1,318,518	1,155,366	-542,169	-163,152	68.1	87.6	892,933
港口	446,974	497,505	242,781	-204,193	-254,724	54.3	48.8	177,488
各項建設	3,762,926	3,439,876	3,126,761	-636,165	-313,115	83.1	90.9	999,090
運輸物料	1,400,129	466,602	421,852	-978,277	-44,750	30.1	90.4	971,335
機械及設備	885,165	799,004	399,098	-486,067	-399,905	45.1	49.9	609,197
其他投資	827,645	712,302	539,166	-288,479	-173,136	65.1	75.7	754,999
小結	14,528,372	11,529,500	8,948,821	-5,579,551	-2,580,679	61.6	77.6	7,255,438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257,000	11,893	0	-257,000	-11,893	..	..	0
<b>PIDDA 總額</b>	<b>14,785,372</b>	<b>11,541,393</b>	<b>8,948,821</b>	<b>-5,836,551</b>	<b>-2,592,572</b>	<b>60.5</b>	<b>77.5</b>	<b>7,255,438</b>
<b>按各監督實體PIDDA預算執行情況 **</b>	<b>最初預算</b>			<b>最初預算</b>		<b>最初預算</b>		
行政長官轄下部門	0	87	87	87	0	..	100.0	7,321
行政法務司司長轄下部門	412,372	261,934	130,690	-281,682	-131,244	31.7	49.9	114,092
經濟財政司司長轄下部門	39,832	39,832	7,937	-31,895	-31,895	19.9	19.9	11,350
保安司司長轄下部門	494,884	413,273	299,588	-195,296	-113,684	60.5	72.5	232,013
社會文化司司長轄下部門	1,862,165	1,682,768	672,833	-1,189,332	-1,009,935	36.1	40.0	838,311
運輸工務司司長轄下部門	11,719,120	9,131,606	7,837,686	-3,881,434	-1,293,921	66.9	85.8	6,052,350
小結	14,528,372	11,529,500	8,948,821	-5,579,551	-2,580,679	61.6	77.6	7,255,438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257,000	11,893	0	-257,000	-11,893	..	..	0
<b>PIDDA 總額</b>	<b>14,785,372</b>	<b>11,541,393</b>	<b>8,948,821</b>	<b>-5,836,551</b>	<b>-2,592,572</b>	<b>60.5</b>	<b>77.5</b>	<b>7,255,438</b>

備註：

# 在“修正2015年財政年度預算”裡刊登了按經濟分類的PIDDA開支表。

\* 列入2015年6月8日澳門特區公報的2015年預算修正案(第5/2015號法律)的總撥款額為澳門幣146億8千354萬2千元。之後，在2015年第四季度PIDDA的總撥款降為澳門幣115億4千139萬3

\*\* 按各監督實體PIDDA修正預算的開支沒有列入201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內。

資料來源：201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附錄(財政局·澳門特區政府)。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 - 表 11  
(2011年 - 2015年)近五年PIDDA已支付開支

(已支付開支·以百萬澳門元為單位)

開支分類	預算執行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b>職能分類</b>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813.3	507.3	483.7	717.7	2 599.3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353.4	302.4	254.3	444.1	322.1
公共治安	459.8	204.9	229.3	273.6	2 277.2
社會職能	5 354.7	9 446.4	2 828.7	2 289.5	2 821.3
教育	2 991.8	5 571.6	1 090.2	457.8	364.1
衛生	168.4	219.6	340.1	393.7	687.6
社會保障及援助	48.3	53.7	180.5	151.5	302.9
房屋	1 988.9	3 427.9	1 037.4	997.3	1 339.5
其他集體/社會服務	157.3	173.6	180.5	289.3	127.3
經濟職能	2 775.2	3 995.0	3 720.8	4 248.2	3 528.2
運輸	1 554.9	2 570.7	2 799.8	2 274.4	1 916.1
規劃及環境整治	762.3	957.9	393.4	950.2	767.2
其他經濟服務	458.0	466.4	527.5	1 023.7	844.8
<b>PIDDA總額</b>	<b>8 943.2</b>	<b>13 948.8</b>	<b>7 033.1</b>	<b>7 255.4</b>	<b>8 948.8</b>
年變動率	30.4	56.0	(49.6)	3.2	23.3
<b>經濟分類</b>					
房屋	1 981.2	3 425.9	1 082.1	996.5	1 351.6
樓宇	3 793.6	3 981.4	1 394.7	1 853.9	1 712.2
街道及橋樑	382.9	2 613.8	1 479.2	892.9	1 155.4
港口	427.8	413.6	374.6	177.5	242.8
各項建設	878.3	1 892.7	358.8	999.1	3 126.8
運輸物料	574.1	673.8	1 065.2	971.3	421.9
機械及設備	411.9	378.2	678.0	609.2	399.1
其他投資	493.4	569.3	600.5	755.0	539.2
<b>PIDDA總額</b>	<b>8 943.2</b>	<b>13 948.8</b>	<b>7 033.1</b>	<b>7 255.4</b>	<b>8 948.8</b>
<b>按監督實體PIDDA預算執行率</b>					
行政長官轄下部門	42.2%	50.3%	25.4%	35.4%	100.0%
行政法務司司長轄下部門	34.9%	40.7%	33.5%	23.3%	49.9%
經濟財政司司長轄下部門	82.6%	41.4%	68.6%	37.7%	19.9%
保安司司長轄下部門	58.5%	47.3%	43.8%	41.2%	72.5%
社會文化司司長轄下部門	48.9%	24.3%	34.9%	36.4%	40.0%
運輸工務司司長轄下部門	85.7%	76.1%	40.2%	54.1%	85.8%
<b>PIDDA總額 *</b>	<b>80.7%</b>	<b>70.3%</b>	<b>39.6%</b>	<b>49.0%</b>	<b>77.5%</b>
<b>PIDDA執行的其他指標</b>					
PIDDA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3.0%	4.1%	1.7%	1.6%	2.4%
預算執行率：					
已支付開支：最初預算撥款 #	78.7%	70.3%	39.3%	49.0%	60.5%
已支付開支：最終預算撥款 *	80.7%	70.3%	39.6%	49.0%	77.5%
與 PIDDA最初預算之差異					
已支付開支 - 最初預算撥款 (以百萬澳門元為單位)	- 2 426.8	- 5 894.0	- 10 868.7	- 7 545.9	- 5 836.6

備註：

# 已支付開支與包括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的最初預算開支的比較。

\* 已支付開支與包括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的最終預算撥款的比較。

資料來源：2011年至201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財政局)及2016年第二季度本地生產總值估算(統計暨普查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附件一 - 表 12  
特定機構# 2015年營運年度匯總獨立損益表  
(與2015年已修正預算比較)

編號	收益	(以百萬澳門元為單位)									
		總額	薪政府	民政總局	康樂及文化局	社會服務局	澳門基金會	金融管理局	澳門電力公司	澳門水務局	存款儲蓄局
11-00	法定收入及特種預算轉收入	23,008.9	0.6	0.0	1,468.4	19,077.5	314.2	6.2	2,081.7	60.2	
	2015年預算	22,720.7	0.6	0	1,523.0	19,230.6	312.3	5.812	2,118.3	60,000	
12-00	銷售及服務收入	541.9	525.8	4.0	0.0	0.0	12.1	0.0	0.0	0.0	
	2015年預算	226.5	201.7	3.7	0.0	0.0	21.1	0.0	0.0	0.0	
13-00	財務及投資收益	5,291.0	34.6	43.5	114.1	581.1	3,837.3	1.1	677.5	1.8	
	2015年預算	5,193.5	70.1	49.7	523.1	350.0	3,563.9	0.869	634.0	1,890	
14-00	其他收益	187.4	72.5	80.8	0.2	0.4	2.6	5.3	25.5	0.0	
	2015年預算	88.7	74.8	1.0	0.0	0.2	0.7	1.824	10.1	0,000	
	收益總額	29,029.2	633.6	128.4	1,582.7	19,659.0	4,166.2	12.6	2,784.7	62.0	
	2015年預算	28,259.4	347.2	54.4	2,046.2	19,080.8	3,897.9	8.5	2,762.5	61.9	
編號	費用	總額	薪政府	民政總局	康樂及文化局	社會服務局	澳門基金會	金融管理局	澳門電力公司	存款儲蓄局	
21-00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2,131.1	0.3	0.1	0.0	0.7	1.2	0.0	2,128.8	0.0	
	2015年預算	2,245.7	0.3	0.1	0.0	1.1	2.0	0.0	2,242.3	0.0	
22-00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結付和補助	4,336.7	0.0	0.0	1,357.8	2,978.8	0.0	0.0	0.0	0.0	
	2015年預算	4,823.9	0.0	0.0	1,522.2	3,346.7	0.0	0.0	0.0	0.0	
23-0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41.0	37.5	0.0	0.0	0.0	3.5	0.0	0.0	0.0	
	2015年預算	34.7	25.0	0.0	0.0	0.0	9.6	0.0	0.0	0.0	
24-00	財務費用及損失	3,959.8	2.0	10.0	71.0	250.7	3,325.0	0.0	301.1	0.0	
	2015年預算	1,729.7	1.4	17.8	0.0	6.2	1,583.7	0.0	170.5	0.0	
25-00	人事費用	795.6	225.2	14.5	65.4	112.0	289.9	0.0	88.7	0.0	
	2015年預算	698.3	243.5	16.2	81.7	123.4	323.4	0.0	110.1	0.0	
26-00	第三者財產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410.8	29.6	5.0	30.5	67.0	256.5	0.3	21.8	0.0	
	2015年預算	917.9	41.4	7.1	37.9	95.1	693.2	0.4	39.6	3.2	
27-00	折舊及攤銷	62.7	28.1	0.0	2.2	6.5	17.9	0.0	8.0	0.0	
	2015年預算	88.4	34.2	0.0	7.3	12.0	21.6	0.0	13.3	0.0	
28-00	各項儲備金	2.7	0.0	0.1	0.0	0.0	0.0	0.0	0.0	0.0	
	2015年預算	5.0	0.5	1.4	0.0	0.0	1.0	0.0	2.1	0.0	
29-00	其他費用及損失	4.9	0.8	0.3	0.8	0.5	0.5	0.0	2.1	0.0	
	2015年預算	12.2	0.9	1.3	3.0	1.7	0.6	1.3	3.4	0.0	
	總費用	11,745.5	323.5	30.0	1,527.8	3,416.3	3,894.3	2.9	2,550.5	0.0	
	2015年預算	10,655.8	347.2	43.9	1,657.1	3,586.1	2,635.2	3.8	2,579.3	3.2	
	2015年度盈餘	17,283.8	310.1	98.4	55.0	16,242.7	271.9	9.7	234.2	62.0	
	2015年預算	17,403.6	0.0	10.5	389.1	15,494.7	1,262.7	4.7	183.2	58.7	
	2015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	126,298.5	2,105.5	551.9	15,574.4	54,048.0	26,505.6	80.6	27,164.2	268.2	
	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108,319.3	1,795.5	453.6	15,519.5	37,805.3	27,233.8	71.0	25,234.4	206.2	

備註：# 8 個特定機構的獨立科目：薪政府、民政總局、康樂及文化局、社會服務局、澳門基金會及存款儲蓄局。  
\* 2014年及2015年年度特定機構(即：金融管理局、澳門電力公司、澳門水務局)的盈餘及匯總資產淨值(即：盈餘及匯總資產淨值)與相關情況。  
資料來源：2015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5年度預算及2015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附錄(即：預算執行報告)。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Y' at the top, and several other scribbles below.

附件二

第 /2017號決議

(草案)

審議《2015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作出如下決議：

獨一條

(意見書的通過)

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就《2015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編制的第1/V/2017號意見書。

二零一七年 月 日通過。

命令公佈。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